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
(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四月

总目录

一、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附件：

附件 1：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厅局关于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备案信息通知书

附件 2：《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287401997996001P）

附件 4：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变更情况的说明

附件 5：《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专家意见

附件 6：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照片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转移联单

附件 8：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

附件 9：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10：管网企业入网协议

附件 11：供汽合同

附件 12：再生水供用水协议

附件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4：《检测报告》

附件 15：水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比对监测报告

附件 16：关于企业自行出具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以及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说明的通知

附件 17：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附件 19：环境管理制度

二、验收意见

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编制单位：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2021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靳明洁

报告编写人： 靳明洁

建设单位：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编制单位：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电话： 17035889999

电话： 1703588999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071500

邮编： 071500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高阳经济开发区（原高阳县纺织产业聚集区）内、岳家佐村东北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高阳经济开发区（原高阳县纺织产业聚集区）内、岳家佐村东北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5 生产工艺.....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	24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4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49
6 验收执行标准.....	53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53
6.2 环境质量标准.....	53
6.3 总量控制指标.....	55
7.验收监测内容.....	5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7
7.2 环境质量监测.....	60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8.1 监测方法及仪器.....	61
8.2 人员能力.....	63
8.3 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64
8.4 气体、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4
9 验收监测结果.....	67
9.1 生产工况.....	6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6
10 验收监测结论.....	7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0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建设性质：搬迁改造

建设地点：高阳经济开发区（原高阳县纺织产业聚集区）内、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时间：2019年2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年2月28日，保审环评字[2019]7号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完成时间：2020年11月

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3月

项目竣工时间：2020年9月5日

项目调试开始时间：2020年9月6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7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要求，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287401997996001P）。

验收工作由来：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于高阳经济开发区（原高阳县纺织产业聚集区）内、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处，建设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项目已在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高工信备字[2018]07号）。企业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19年2月28日日通过了保定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保审环评字[2019]7号）。由于建设需要，项目需要分期进行建设，2021年1月13日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了“关于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变更情况的说明”：同意项目分期建设备案变更，企业于2020年11月29日委托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2020年9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针对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排放情况以及“三同时”、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进行污染源监测及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本项目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建设项目。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委托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了样品采集和现场监测，并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10月1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河北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2)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7号）；
- (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
-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11号）；
- (17)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 (18) 《关于进一步强化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北省环保厅，冀环办[2012]170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纺织染整》（HJ 709-2014）；
-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1996 年 5 月 20 日，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 号）；
- (4)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
- (5)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 (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 87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备案信息通知书；
- (3)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保审环评字[2019]7 号）；
- (4) 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变更情况的说明；
- (5)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2.4 其他文件

- (1)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备案意见；

(2)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6287401997996001P）正副本。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高阳经济开发区（原高阳县纺织产业聚集区）内、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厂区占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15.87"，北纬 38°41'3.07"，厂区北侧为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西侧为纺织厂，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厂区污水处理站占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33.29"，北纬 38°41'6.61"，厂区污水处理站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隔空地为高阳尚品家纺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0m 处的岳家佐村，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m 处的岳家佐村。

本项目周边关系及建设地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一致。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周边关系图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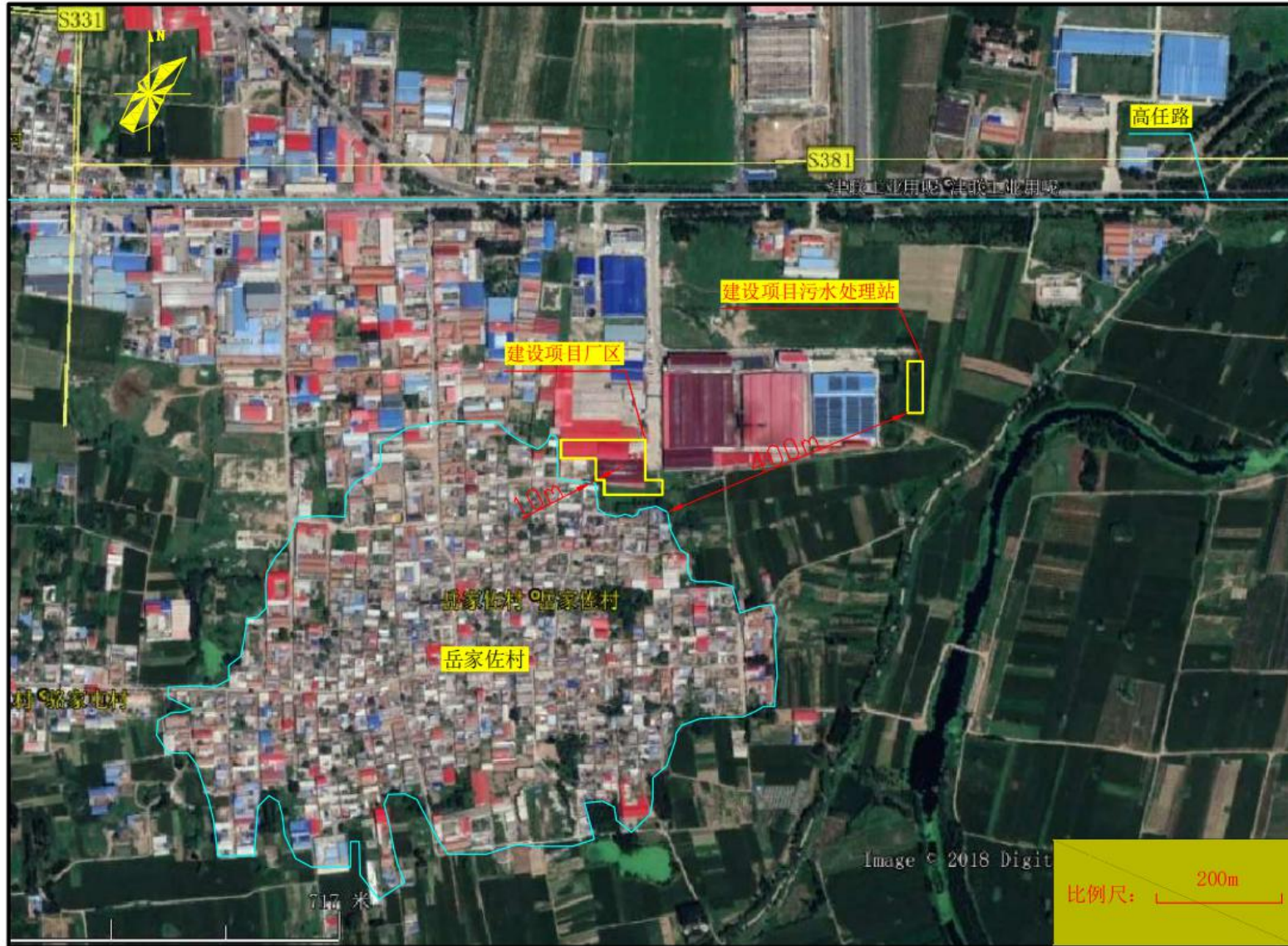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厂区东部，厂区北部为库房 1#、办公楼、双氧水罐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地下），厂区中部为染整车间、烘干车间（烘干车间内南侧为危废间 1#），厂区南部为库房 2#、染料及助剂库房；厂区东北侧 370m 处为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东部为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北部为危废间 2#。

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二期项目未进行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一致。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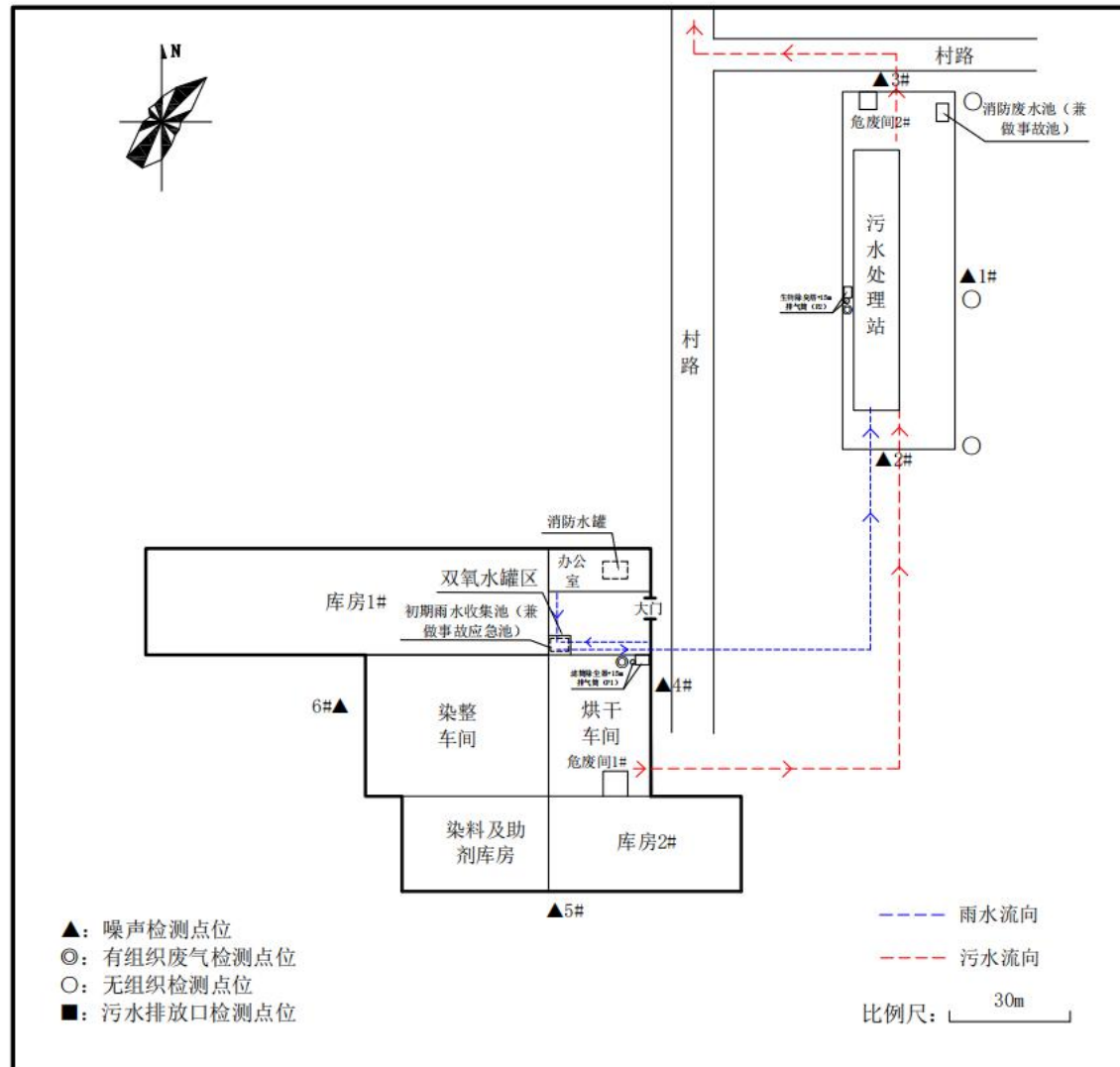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二期未进行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一期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3-1，主体工程图片见图3-5。

表3-1 一期项目环评文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一期项目环评文件内容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生产规模	一期项目年印染巾被 1420 吨	一期项目年印染巾被 1420 吨	一致		
2	占地面积	12.98 亩	12.98 亩	一致		
3	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	一期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	一致		
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为 28 人，营运期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24h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为 28 人，营运期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24h	一致		
5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染整车间 1 座、烘干车间 1 座	染整车间 1 座、烘干车间 1 座	一致	
		储运工程	办公楼 1 座、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	办公楼 1 座、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	一致	
		辅助工程	染料及助剂库房 1 座、库房 2 座、危废间 2 座、双氧水罐区 1 座	染料及助剂库房 1 座、库房 2 座、危废间 2 座、双氧水罐区 1 座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给，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生产用热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给，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一致
			供电	厂区设配电室，建有 315KVA 变压器 2 台，由高	厂区设配电室，建有 315KVA 变压器 2 台，由高	一致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项目		一期项目环评文件内容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阳县供电公司引入	阳县供电公司引入	
		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	容积为 200m ³ , 兼做事故池	已建成消防废水池 (兼做事故池) 1 座	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建于地下, 容积为 30m ³ , 兼做事故应急池	已建成初期雨水收集池 (兼做事故应急池) 1 座	一致
		消防水罐	主要功能为储水	已建成消防水罐 1 座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烘干工序废气: 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 烘干工序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处理, 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烘干工序废气: 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 烘干工序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处理, 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一致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规范排污口, 安装流量计、pH 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的处理工艺) 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至联合环境水务 (高阳) 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规范排污口, 安装流量计、pH 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 (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的处理工艺) 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至联合环境水务 (高阳) 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染料、助剂包装产生的包装桶: 由厂家定期回收	染料、助剂包装产生的包装桶: 由厂家定期回收	一致
			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毛绒: 收集后外售	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毛绒: 收集后外售个人, 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	一致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项目		一期项目环评文件内容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厂区污泥间暂存，按高阳县政府要求进行处置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	一致，污泥按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	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致
			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致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防腐防渗	重点防渗区	染整车间、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 1#、危废间 2#、厂区污水处理站、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及车间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沟采取“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染整车间、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 1#、危废间 2#、厂区污水处理站、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及车间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沟采取“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致
		一般防渗区	烘干车间、库房 1#、库房 2#、消防水池及生产区地面道路等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烘干车间、库房 1#、库房 2#、消防水池及生产区地面道路等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一致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办公楼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一致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一致。



图 3-4 主体工程图片

3.2.2 主要生产设备

一期项目环评文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生产设备图片见图 3-5。

表 3-2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电脑变频常温染缸	SMD600B/C	10 台	电脑变频常温染缸	SMD600B/C	10 台	一致
2	冷漂机	--	2 台	冷漂机	--	2 台	一致
3	全自动脱水机	XGZ-2000	2 台	全自动脱水机	XGZ-2000	2 台	一致
4	理布机	--	1 台	理布机	--	1 台	一致
5	开剪机	--	2 台	开剪机	--	2 台	一致
6	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	WMH974 型	8 台	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	WMH974 型	8 台	一致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一致。



图3-5 一期项目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图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见表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监测期间消耗量	来源
1	巾被坯布		1420t/a	4.733t/d	外购，纯棉
2	染料	活性染料	8.9t/a	0.030t/d	外购，不含六价铬、硫化物、氯化物等成分，不属于国家禁用的118种偶氮类染料
3	助剂	泡花碱	30.7t/a	0.102t/d	外购
4		纯碱	6.1t/a	0.020t/d	外购
5		烧碱	4.3t/a	0.014t/d	外购
6		双氧水	20.3t/a	0.068t/d	外购
7		元明粉	5.7t/a	0.019t/d	外购
8		柔软剂	1.2t/a	0.004t/d	外购
9	新鲜水		336m ³ /a	1.12m ³ /d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10	再生水		90900m ³ /a	303m ³ /d	由高阳县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供给
11	蒸汽		9660m ³ /a	32.2m ³ /d	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给
12	电		92 万 KWh	3000KWh/d	由高阳县供电公司供给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1）工艺用水

①冷漂工序

冷漂工序用水量为 49m³/d（14700m³/a），其中再生水补充量为 5.7m³/d（1710m³/a），循环水为 43.3m³/d（12990m³/a）。

冷漂工序无废水排放。

②冷漂后水洗工序用水

冷漂后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53.4m³/d（16020m³/a），全部为再生水。

水洗用水消耗量为 1.1m³/d（330m³/a），废水外排量为 52.3m³/d（15690m³/a）。

③煮炼工序用水

煮炼工序用水量为 $88.3\text{m}^3/\text{d}$ ($26490\text{m}^3/\text{a}$)，全部为再生水。

煮炼用水消耗量为 $1.6\text{m}^3/\text{d}$ ($480\text{m}^3/\text{a}$)，废水外排量为 $86.7\text{m}^3/\text{d}$ ($26010\text{m}^3/\text{a}$)。

④煮炼后水洗工序用水

煮炼后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53.5\text{m}^3/\text{d}$ ($16050\text{m}^3/\text{a}$)，全部为再生水。

水洗用水消耗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废水外排量为 $52.3\text{m}^3/\text{d}$ ($15690\text{m}^3/\text{a}$)。

⑤染色工序用水

巾被染整为间歇染色工艺，电脑变频常温染缸浴比为 1:6，根据浴比计算染色工序的用水量：每染整 1t 巾被，用水量为 6t，一期项目年染整巾被 1420t，年生产 300d，则一期项目每天染整巾被 4.74t，核算后巾被染色用水量为 $28.4\text{m}^3/\text{d}$ ($8520\text{m}^3/\text{a}$)；其中再生水用量为 $17.6\text{m}^3/\text{d}$ ($5280\text{m}^3/\text{a}$)，循环套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3240\text{m}^3/\text{a}$)。

染色用水消耗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由于染色工序用水套用一次，废水外排量按用水量的 60%计，则废水外排量为 $17\text{m}^3/\text{d}$ ($5100\text{m}^3/\text{a}$)。

⑥三道水洗工序用水

三道水洗工序用水量为 $170.3\text{m}^3/\text{d}$ ($51090\text{m}^3/\text{a}$)；其中再生水用量为 $84.5\text{m}^3/\text{d}$ ($25350\text{m}^3/\text{a}$)，冷凝回用水为 $29\text{m}^3/\text{d}$ ($8700\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56.8\text{m}^3/\text{d}$ ($17040\text{m}^3/\text{a}$)。

三道水洗用水消耗量为 $2.4\text{m}^3/\text{d}$ ($720\text{m}^3/\text{a}$)，废水外排量为 $111.1\text{m}^3/\text{d}$ ($33330\text{m}^3/\text{a}$)。

⑦脱水工序用水

脱水工序废水外排量为 $4.4\text{m}^3/\text{d}$ ($1320\text{m}^3/\text{a}$)。

2) 蒸汽用量

生产过程中煮炼、染色、水洗工段需加热，生产用热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给。蒸汽用量为 $32.2\text{m}^3/\text{d}$ ($9660\text{m}^3/\text{a}$)，其中用于煮炼工序 $5.6\text{m}^3/\text{d}$ ($1680\text{m}^3/\text{a}$)、煮炼后水洗工序 $4.5\text{m}^3/\text{d}$ ($1350\text{m}^3/\text{a}$)、染色工序 $3.3\text{m}^3/\text{d}$ ($990\text{m}^3/\text{a}$)、三道水洗工序 $7.8\text{m}^3/\text{d}$ ($2340\text{m}^3/\text{a}$)、烘干工序 $11\text{m}^3/\text{d}$ ($3300\text{m}^3/\text{a}$)；加热方式均为间接加热，水洗、染色、煮炼工序所用蒸汽经冷凝器冷凝后暂存于热水罐中，之后均回用于三道水洗工序。蒸汽冷凝过程中损耗量为 $3.2\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最终回用于三道水洗工序的水量为 $29\text{m}^3/\text{d}$ ($8700\text{m}^3/\text{a}$)。

3) 生活用水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职工盥洗水用量按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一期项目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28 人，则生活用水量

为 $1.12\text{m}^3/\text{d}$ ($336\text{m}^3/\text{a}$)。

综上所述，一期项目总用水量为 $476.22\text{m}^3/\text{d}$ ($142866\text{m}^3/\text{a}$)，包括新鲜水用量 $1.12\text{m}^3/\text{d}$ ($336\text{m}^3/\text{a}$)、再生水用量 $303\text{m}^3/\text{d}$ ($90900\text{m}^3/\text{a}$)、蒸汽用量 $32.2\text{m}^3/\text{d}$ ($9660\text{m}^3/\text{a}$)、回用水量 $29\text{m}^3/\text{d}$ ($8700\text{m}^3/\text{a}$) 以及循环水用量 $110.9\text{m}^3/\text{d}$ ($33270\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1.12\text{m}^3/\text{d}$ ($336\text{m}^3/\text{a}$)；再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包括冷漂用水 $5.7\text{m}^3/\text{d}$ ($1710\text{m}^3/\text{a}$)、冷漂后水洗用水 $53.4\text{m}^3/\text{d}$ ($16020\text{m}^3/\text{a}$)、煮炼用水 $88.3\text{m}^3/\text{d}$ ($26490\text{m}^3/\text{a}$)、煮炼后水洗用水 $53.5\text{m}^3/\text{d}$ ($16050\text{m}^3/\text{a}$)、染色用水 $17.6\text{m}^3/\text{d}$ ($5280\text{m}^3/\text{a}$) 以及三道水洗用水 $84.5\text{m}^3/\text{d}$ ($25350\text{m}^3/\text{a}$)。企业水的重复利用率为100%。一期项目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生产用水由园区污水处理站再生水利用工程供给，可满足项目生活和生产需要。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用水情况与环评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一致。

3.4.2 排水

一期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324.7\text{m}^3/\text{d}$ ($97410\text{m}^3/\text{a}$)，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 $323.8\text{m}^3/\text{d}$ ($9714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 $0.90\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冷漂后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52.3\text{m}^3/\text{d}$ ($15690\text{m}^3/\text{a}$)、煮炼工序产生的废水 $86.7\text{m}^3/\text{d}$ ($26010\text{m}^3/\text{a}$)、煮炼后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52.3\text{m}^3/\text{d}$ ($15690\text{m}^3/\text{a}$)、染色工序产生的废水 $17\text{m}^3/\text{d}$ ($5100\text{m}^3/\text{a}$)、染色后前三道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111.1\text{m}^3/\text{d}$ ($33330\text{m}^3/\text{a}$) 以及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 $4.4\text{m}^3/\text{d}$ ($132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修改单要求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最终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中废水损耗量为 $9.7\text{m}^3/\text{d}$ ($2910\text{m}^3/\text{a}$)，最终排入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315\text{m}^3/\text{d}$ ($94500\text{m}^3/\text{a}$)。

一期项目废水实际产生情况与环评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一致。

一期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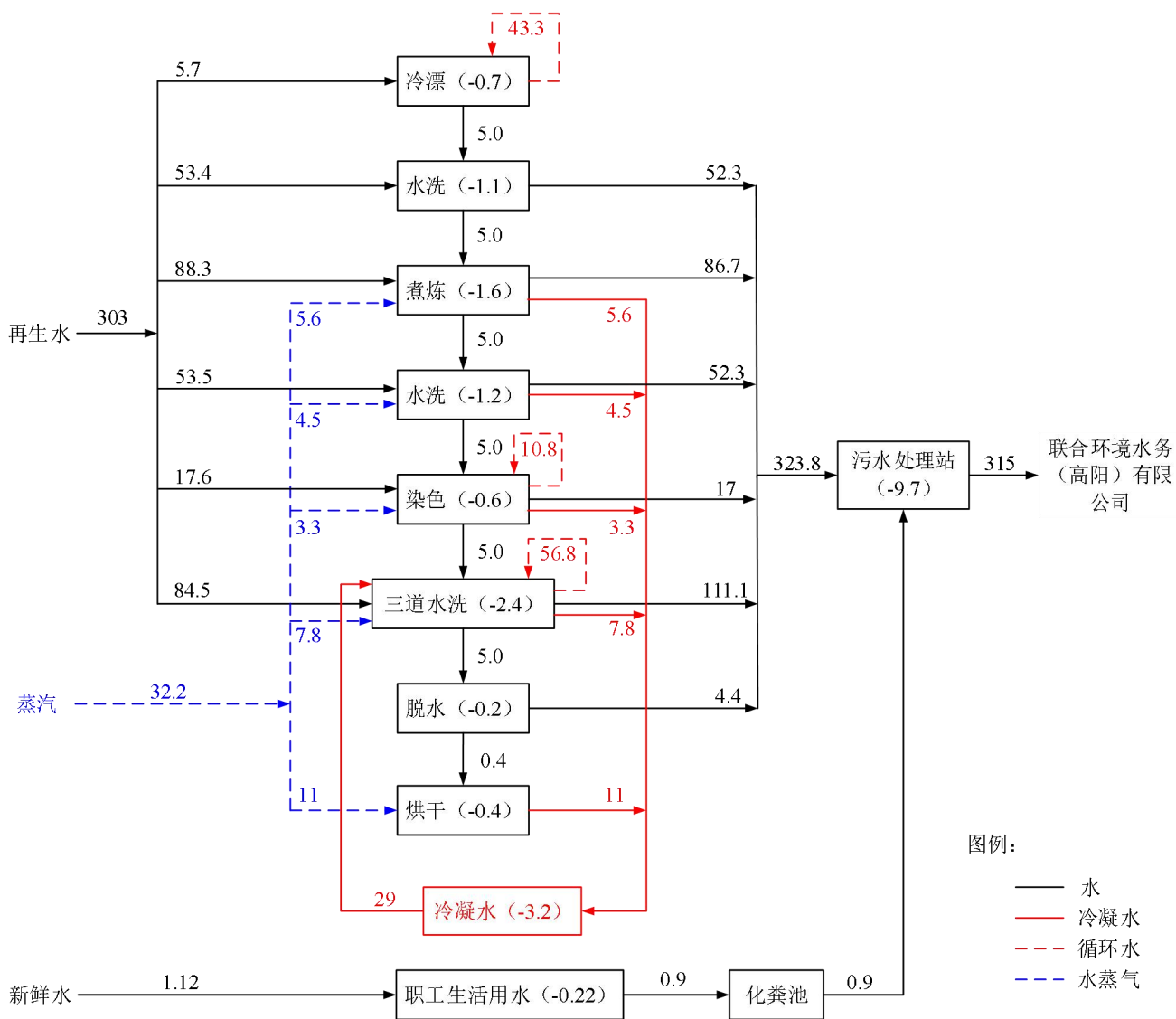


图3-6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巾被染整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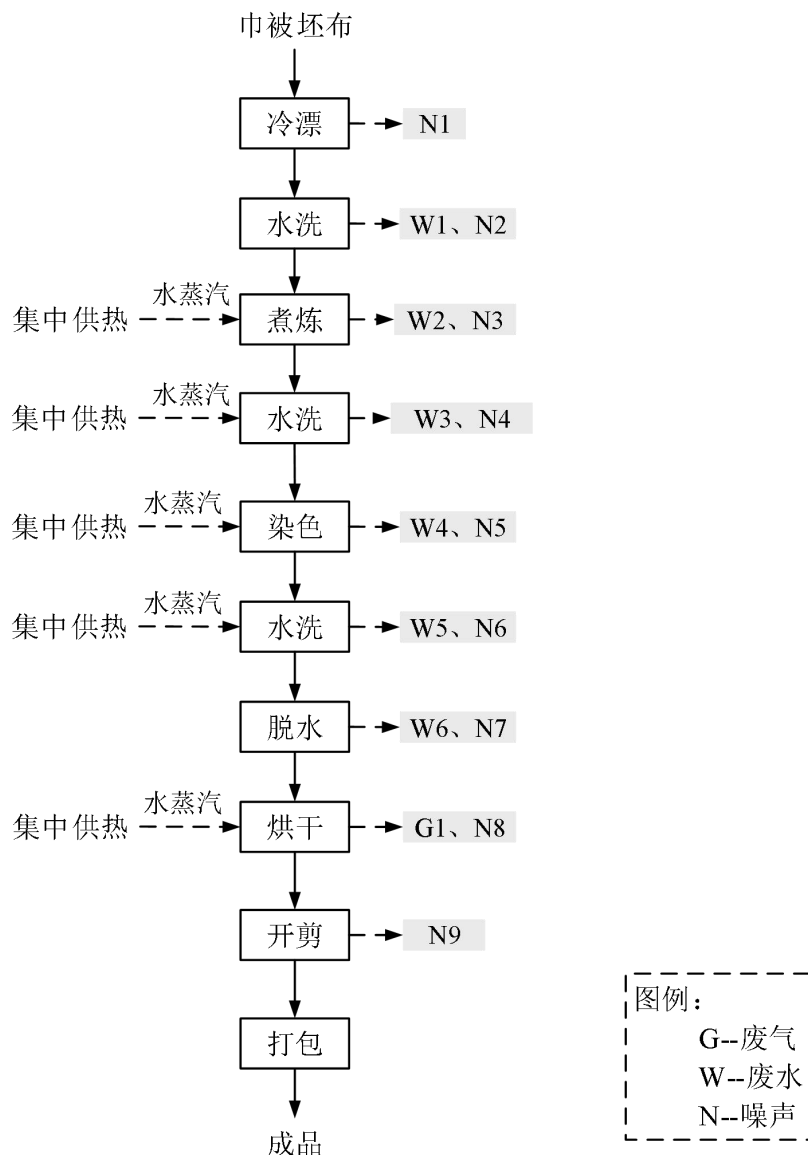


图 3-7 巾被染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冷漂、水洗、煮炼、水洗工序（前处理工序）

前处理工序原理及作用：前处理工序的作用是去除坯布内存在的天然杂质和纱线所带原有色素，如蜡状物质、果胶物质、棉籽壳和少量浆料等，这些杂质影响坯布的渗透性、毛效和颜色外观，不能满足后续加工的要求。冷漂的主要用剂是泡花碱、烧碱、纯碱，冷漂后的残液一般为黄褐色，pH 值高，有机污染物浓度高。由于坯布材料不同，规格不同，因此堆置时间和煮炼的温度也不同。常温堆置时间为 12-24h，煮炼工序温度一般在 90℃~100℃。

冷漂：将处理液（泡花碱、烧碱、纯碱）按比例用计量泵注入冷漂机中，完成冷漂

处理，处理后的坯布常温打卷堆置。冷漂过程以水为媒介，在湿法中进行，冷漂工序设有碱回收槽，冷漂后的碱液回流至回收槽中，定期补加调节浓度满足工艺要求后，返回冷漂工序继续使用，实现冷漂液套用。

水洗：堆置完成后的坯布放入电脑变频常温染缸水洗槽进行一次水洗，此次水洗为冷水洗，旨在去除坯布上依附的大部分处理残液，为后续染色效果提供保障。水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煮炼：冷水洗后的坯布加入配好的双氧水，打开电脑变频常温染缸染槽主泵注水至高水位将坯布完全浸湿，关闭筒盖，通过蒸汽加热加压至工艺要求水温和压力进行煮炼。煮炼工序需采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给，煮炼工序温度一般在 90°C~100°C；煮炼工序使用的蒸汽经冷凝器冷凝后暂存于热水罐中，之后回用于三道水洗工序。

水洗：煮炼后将坯布再次放入电脑变频常温染缸水洗槽进行一次水洗，去除坯布上依附的大部分煮炼残液，为后续染色效果提供保障。此次水洗为热水洗，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水洗槽，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给；水洗工序使用的蒸汽经冷凝器冷凝后暂存于热水罐中，之后回用于三道水洗工序。水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染色工序

本项目染液配置在染整车间中进行，染液均在配料罐内进行配置，根据一定比例将物料和水均匀加入配料罐内，再通过泵打入相应的生产系统使用，以满足生产要求。染液调配过程中更换染料时冲洗水暂存于暂存罐，待下一次该类颜色调制时使用。染液调配过程无污染物排放。

巾被染整使用电脑变频常温染缸，采用活性染料。将定量的水与活性染料配置好的染液、助剂置于染缸染槽内，然后被染坯布浸渍于染液中，通过染液与坯布的相对运动使染料上染，并在纤维上扩散、固着，并加入元明粉进行固色。染色结束后先将染液排入储罐中，待下一批同种颜色织物染色时会用染液，实现染液套用；染液套用一次后需对染色废水进行更换，染色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由于染料本身 COD 含量较高，致使染色废水色度较深，因此染色废水含有一定的色度及其他有机污染物。染色工序需对染液进行加热和固色保温，加热温度一般为 60°C~80°C，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给；染色工序使用的蒸汽

经冷凝器冷凝后暂存于热水罐中，之后回用于三道水洗工序。

（3）水洗工序

染色后的坯布经染色机末端的轧辊挤压出多余染液后，在水洗槽中进行三道水洗，去除坯布上的染料和杂质；第一道和第二道水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第三道水洗用水回用作为下批织物的头道水洗用水，实现水洗用水的循环使用；染色后三道水洗均为热水洗，采用蒸汽间接加热水洗槽，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给；水洗工序使用的蒸汽经冷凝器冷凝后暂存于热水罐中，之后回用于三道水洗工序。

（4）脱水工序

将水洗完成的坯布从水洗槽中取出，装至料斗中由人工推车送至脱水工段。将坯布放入密闭的脱水机内脱水 5~7min，完成脱水，脱水可脱去坯布所带水分的 90%。脱水工序会产生废水，全部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5）烘干工序

将脱水后的坯布平铺开，平铺开的坯布送入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中，通过干燥机加热将坯布内的水分蒸发。干燥机烘干过程属于热风烘干，机箱设计为多箱组合结构，机箱内部设有热风循环系统，坯布在喷射的热气流推动下，在风道内平幅自由状态伸展，纤维充分膨化松弛，从而使巾被坯布获得柔软、蓬松的手感效果。坯布烘干由蒸汽间接加热，蒸汽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给。烘干完成后的坯布从干燥机出口进入料斗。烘干工序使用的蒸汽经冷凝器冷凝后暂存于热水罐中，之后回用于三道水洗工序。

（6）开剪工序

烘干后的坯布人工送至开剪工序，利用开剪机将产品裁剪成规定的尺寸，人工整理烘干的巾被。

（7）打包

经过处理后后的坯布由人工整理后打包，送入库房。

一期项目项目生产过程排污节点见表3-4。

表3-4 一期项目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烘干工序	G1	颗粒物	间歇	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	--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间歇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水洗工序	W1	pH、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色度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至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污口按排污口规范设计建设，安装了流量计、pH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企业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了验收
	煮炼工序	W2		间歇	
	水洗工序	W3		间歇	
	染色工序	W4		间歇	
	水洗工序	W5		间歇	
	脱水工序	W6		间歇	
	职工生活污水	--	pH、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	间歇	
噪声	冷漂工序	N1	等效A声级	间歇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水洗工序	N2	等效A声级	间歇	
	煮炼工序	N3	等效A声级	间歇	
	水洗工序	N4	等效A声级	间歇	
	染色工序	N5	等效A声级	间歇	
	水洗工序	N6	等效A声级	间歇	
	脱水工序	N7	等效A声级	间歇	
	烘干工序	N8	等效A声级	间歇	
	开剪工序	N9	等效A声级	间歇	
	泵、风机	--	等效A声级	间歇	
固体废物	染料包装	--	包装桶	间歇	由厂家定期回收
	染料包装	--	废包装桶内衬	间歇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烘干工序	--	毛绒	间歇	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
	废水在线监测	--	在线监测废液	间歇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厂区污水处理站	--	污泥	间歇	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序及排污节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一致。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均一致，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于厂区外东北部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一期项目污水处理站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表4-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回用水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间歇	315m ³ /d（94500m ³ /a）	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 处理能力为1000m ³ /d	pH6-9 COD200mg/L BOD ₅ 50mg/L SS100mg/L 氨氮 20mg/L 总氮 30mg/L 总磷 1.5mg/L 色度 80 倍	/	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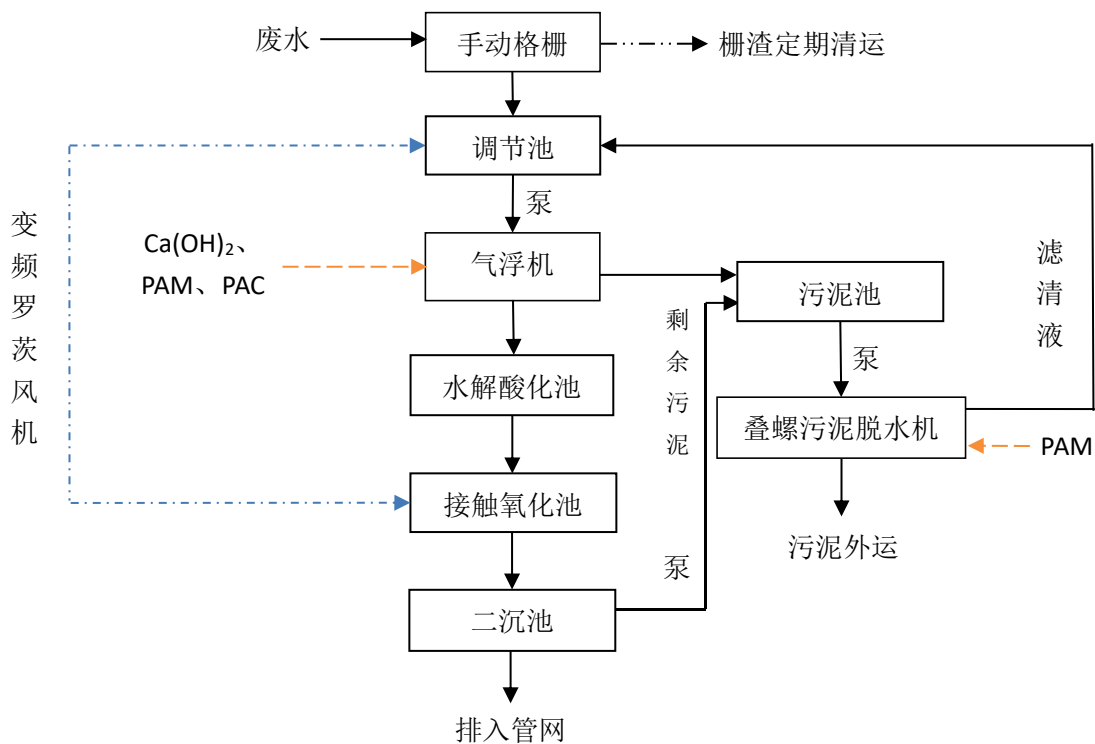


图4-1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照片见图4-2，在线监测设备图片见图4-8。



图4-2 项目污水处理站图片

4.1.2 废气

一期项目废气包括工艺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表4-2 一期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口情况
烘干车间废气	烘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15m	环境空气	治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1个采样口
污水处理站废气	厂区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有组织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15m	环境空气	治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1个采样口
			无组织	--	--	环境空气	--

(1) 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装置图片见图 4-3。



图 4-3 烘干车间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2) 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装置图片见图 4-4。



图 4-4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电脑变频常温染缸、冷漂机、全自动脱水机、理布机、开剪机、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以及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

表4-3 噪声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生产设备	75~90	33	生产车间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风机		--	--	间歇	进出口软连接

4.1.4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废包装桶内衬，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毛绒，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为危险固废，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的毛绒、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使用后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内衬	染料包装	危险废物	0.04t/a	0.04t/a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在线监测废液	废水在线监测		0.07t/a	0.07t/a	
包装桶	染料包装	一般固废	0.4t/a	0.4t/a	由厂家定期回收
毛绒	烘干工序		3.606t/a	3.606t/a	收集后外售

污泥	厂区污水处理站		28.7t/a	28.7t/a	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4.2t/a	4.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危废间 1#图片见图 4-5。



图 4-5 厂区危废间 1#图片

污水处理站危废间 2#及污泥暂存间图片见图 4-6。



图 4-6 项目危废间 2#及污泥暂存间图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期项目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表4-5，风险防范措施图片见图4-7。

表4-5 一期项目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	企业执行情况
风险防范措施	配料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	对染整车间、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 1#、危废间 2#、厂区污水处理站、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处理，采取“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对染整车间、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 1#、危废间 2#、厂区污水处理站、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等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处理，采取“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	设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1 座	企业于污水处理站东侧建设 1 座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1 座	企业于厂区烘干车间北侧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其他	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竣工调试前报环保部门备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高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30628-2019-008-L）
----	------------------------------	---

风险防范措施图片：



图4-7 风险防范措施图片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设备型号及数量见表4-6。

表4-6 项目污水处理站在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监测因子
1	pH计	1套	OP-160	pH
2	流量计	1套	WL-1A1	流量
3	COD _{Cr}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1套	GN-COD _{Cr} 03型	COD
4	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1套	GN-NH ₃ -NO ₃ 型	氨氮
5	总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	1套	BS-TN型	总氮
6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1套	GN-TP03型	总磷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装置图片见图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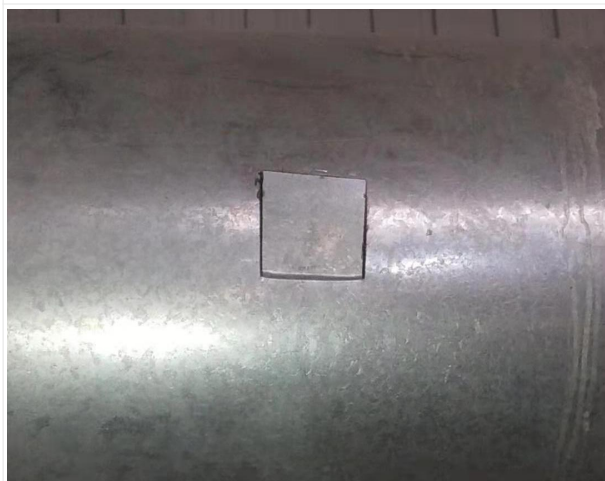


图4-8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图片

企业根据国家、地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孔。

本项目废气进、出口采样孔及采样平台图片见图4-9。

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圆笼式除尘机组）进出口采样孔



圆笼式除尘机组进口采样孔



圆笼式除尘机组出口采样孔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生物除臭塔）进出口采样孔



生物除臭塔进口采样孔



生物除臭塔出口采样孔

图4-9 废气采样孔图片

排污口标志牌图片见图4-10。



图4-10 排污口标识牌图片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7。

表4-7 一期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50
2	废水治理	220
3	噪声治理	7
4	固体废物治理	10
5	防腐防渗	17
合计		304

一期项目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8。

表4-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企业执行情况	
废气	有组织	烘干工序	颗粒物	烘干车间采取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进行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	烘干车间已采取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进行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经监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	采用彩钢板对格栅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暂存间等构筑物露天部分全部覆盖进行密封，在彩钢板上打孔安装集气管道，恶臭气体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1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格栅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暂存间等构筑物露天部分全部覆盖进行密封，恶臭气体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1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经监测，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区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	①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四周建设绿化树木隔离带 ②脱水污泥禁止露天堆放，污泥场四周应有围墙，以减轻臭味的扩散，脱水后的污泥要及时清运，作到日产日清 ③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④在停止运行检修时，池底积泥会散发臭气，应及时清除积泥，防止臭气的影响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经监测，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废水	煮炼工序产生的废水	pH、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	厂区污水处理站规范排污口，安装流量计、pH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	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氨氮、色度	线监控设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GB4287-2012）表2 间接排放限值和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污口按排污口规范设计建设，安装了流量计、pH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企业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了验收。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 间接排放限值和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染色工序产生的废水	pH、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色度				
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pH、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色度				
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	pH、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色度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 经监测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污水处理站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风机		隔声罩+进出口软连接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内衬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00%妥善处置	废包装桶内衬：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废液：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桶	由厂家定期回收		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
	毛绒	收集后外售		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
	污泥	在厂区污泥间暂存，按高阳县政府要求进行处置		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染整车间、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 1#、危废间 2#、厂区污水处理站、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及车间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沟采取“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企业建设的染整车间、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 1#、危废间 2#、厂区污水处理站、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及车间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沟采取了“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烘干车间、库房 1#、库房 2#及生产区地面道路等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企业建设的烘干车间、库房 1#、库房 2#及生产区地面道路等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企业建设的办公楼等采取了水泥地面硬化的防渗措施
其他	厂区废水排污口按排污口规范设计建设，安装流量计、pH 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并在竣工调试前与环保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污口按排污口规范设计建设，安装了流量计、pH 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企业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了验收
	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竣工调试前报环保部门备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高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30628-2019-008-L）
	企业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企业已建立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 环评文件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项目性质：搬迁改造 建设规模：搬迁改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印染巾被 2550 吨的生产规模，与原生产能力保持不变 项目投资：本次搬迁改造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定员与工作制度：项目搬迁改造完成后，劳动定员为 28 人，营运期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24h
建设项目概况	本次搬迁改造项目位于高阳经济开发区（原高阳县纺织产业聚集区）内、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厂区占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15.87"，北纬 38°41'3.07"，厂区北侧为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西侧为纺织厂，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厂区东北侧 370m 处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厂区污水处理站占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33.29"，北纬 38°41'6.61"，厂区污水处理站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隔空地为高阳尚品家纺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0m 处的岳家佐村，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m 处的岳家佐村。
建设内容	①总占地面积 8000m ² （12 亩），其中 6000m ² 为租赁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厂区占地； ②租赁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库房 1#、办公用房，利用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将闲置生产车间改造为染整车间和烘干车间； ③新建库房 2#、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污水处理站、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等构筑物； ④淘汰全部原有生产设备，新增电脑变频常温染缸、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全自动脱水机、冷漂机、理布机、开剪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56 台（套），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及再生水利用设施等。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衔接	<p>①给排水：</p> <p>a 给水</p>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总用水量为 854.62m³/d（256386m³/a），包括新鲜水用量 1.12m³/d（336m³/a）、再生水用量 544.1m³/d（163230m³/a）、蒸汽用量 58m³/d（17400m³/a）、回用水量 52.2m³/d（15660m³/a）以及循环水用量 199.2m³/d（59760m³/a）。其中新鲜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1.12m³/d（336m³/a）；再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包括冷漂用水 10.2m³/d（3060m³/a）、冷漂后水洗用水 96.0m³/d（28800m³/a）、煮炼用水 158.5m³/d（47550m³/a）、煮炼后水洗用水 96.0m³/d（28800m³/a）、染色用水 31.6m³/d（9480m³/a）以及三道水洗用水 151.8m³/d（45540m³/a）。企业水的重复利用率为 100%。本次搬迁改造项目生活用水依托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自备井供给，生产用水由园区污水处理站再生水利用工程供给，可满足项目生活和生产需要。</p> <p>b 排水</p>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584.0m³/d（175200m³/a），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 583.1m³/d（17493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 0.90m³/d（270m³/a）；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冷漂后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94.5m³/d（28350m³/a）、煮炼工序产生的废水 156.3m³/d（46890m³/a）、煮炼后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94.5m³/d（28350m³/a）、染色工序产生的废水 29.0m³/d（8700m³/a）、染色后前两道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200.5m³/d（60150m³/a）以及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 8.3m³/d（249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修改单要求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最终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566.5m³/d（169950m³/a）。</p> <p>②供电</p>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用电量约为 165 万 kWh，厂区设配电室，建有 315KVA 变压器 2 台，由高阳县供电公司引入，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p> <p>③供热</p>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生产用热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给，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可以满足项目用热需求。</p>
环境质量现状	<p>空气环境</p> <p>根据高阳县自动监测站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监测数据，高阳县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地下水环境</p> <p>根据项目检测报告，区域内各地下水监测点位各监测项目均不超标，各监测项目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表明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较好，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显示该区域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水质符合标准要求。</p> <p>声环境</p> <p>根据项目检测报告，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各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岳家佐村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要求。</p>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污染物排放情况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p> <p>①有组织废气</p>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烘干设备全部置于烘干车间，烘干车间采取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进行处理，未被毛绒收集网收集的废气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p>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1座，厂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本项目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格栅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暂存间等构筑物为恶臭源，采用彩钢板对格栅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暂存间等构筑物露天部分全部覆盖进行密封，在彩钢板上打孔安装集气管道，恶臭气体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1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p> <p>②无组织废气</p>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暂存间等构筑物虽进行密封处理，但仍有部分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会泄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针对无组织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四周建设绿化树木隔离带。</p> <p>②脱水污泥禁止露天堆放，污泥场四周应有围墙，以减轻臭味的扩散，脱水后的污泥要及时清运，作到日产日清。</p> <p>③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④在停止运行检修时，池底积泥会散发臭气，应及时清除积泥，防止臭气的影响。</p>
废水	<p>本次搬迁改造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总量为584.0m³/d（175200m³/a），其中生产废水产生量583.1m³/d（174930m³/a），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总氮、总磷、氨氮、色度等；生活污水产生量0.90m³/d（27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₅、SS、总氮、总磷、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再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566.5m³/d（169950m³/a）。</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和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建议，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COD、氨氮、总氮、总磷。本评价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以实际排放量作为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完成后，全厂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厂区排污口）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102t/a、COD33.990t/a、氨氮3.399t/a、总氮5.099t/a、总磷0.255t/a。</p>
主要环境影响	<p>（1）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对生产废气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治理，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p>(2) 本次搬迁改造后，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 通过对项目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再经过距离衰减，不会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后噪声排放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不大。</p> <p>(4)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搬迁改造项目建设前后，对区域内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	<p>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企业已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并编写了《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 <p>本项目无需开展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公开的内容已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一并公开。企业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在公司网站进行公开，信息公开起止日期为2019年1月11日至1月17日，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于2019年1月11日和2019年1月15日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在《保定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开；网站公示和报纸公示内容均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在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示中提供的交流平台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同时，我公司对厂区周边岳家佐村住户采取了入户调查方式进行公众参与，共发放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3份，收回13份，均未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提出建议和意见，公众意见表存档于企业办公室备查。企业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可以采纳项目公众参与结论。</p>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p>①有组织废气</p>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中被坯布采用烘燥机进行烘干，烘干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毛绒；烘燥机机箱内设有毛绒收集网，能有效收集产生的毛绒。烘干设备全部置于烘干车间，烘干车间采取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进行处理，未被毛绒收集网收集的废气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下来的毛绒通过人工及时进行清理。毛绒收集网的收集效率为60%，圆笼式除尘机组的过滤效率为90%。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4.25mg/m³，排放速率为0.04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p>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本项目以厂区污水处理站的格栅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暂存间等构筑物为恶臭源，采用彩钢板对格栅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暂存间等构筑物露天部分全部覆盖进行密封，在彩钢板上打孔安装集气管道，恶臭气体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1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p>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p>高排气筒（P2）排放。生物除臭塔的除臭效率为 85%。采取上述措施后，恶臭污染物氨和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5kg/h、0.0008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量纲）的排放为 90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②无组织废气</p>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格栅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暂存间等构筑物虽进行密封处理，但仍有少量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会泄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针对无组织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p> <p>①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四周建设绿化树木隔离带。</p> <p>②脱水污泥禁止露天堆放，污泥场四周应有围墙，以减轻臭味的扩散，脱水后的污泥要及时清运，作到日产日清。</p> <p>③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p>④在停止运行检修时，池底积泥会散发臭气，应及时清除积泥，防止臭气的影响。</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氨的排放浓度小于 1.5mg/m³，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小于 0.06mg/m³，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无组织排放小于 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综上所述，废气治理措施可行。</p>
废水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企业在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的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预测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00mg/L、SS100mg/L、BOD₅50mg/L、色度 80 倍、氨氮 20mg/L、总氮 30mg/L、总磷 1.5mg/L，废水排放量为 66.6m³/t 标准品，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和修改单，同时满足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治理措施可行。</p>
地下水环境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厂区按照分区类别不同，防渗要求也各不相同。染整车间、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及车间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沟等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保证渗透系数≤1×10⁻¹⁰cm/s；烘干车间、库房 1#、库房 2#、消防水池及生产区地面道路等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办公楼为简单防渗区，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可有效防止项目废水下渗。地下水防渗措施可行。</p>
噪声	<p>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对噪声源分别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措施，同时厂界四周种植高大树木，通过以上措施可使厂界噪声达标。噪声防治措施可行。</p>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固体废物	本次搬迁改造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固废防治措施可行。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情况	<p>由于本次搬迁改造项目采取一系列的环保治理措施对工程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进行彻底有效的治理，使得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p>由此可见本项目在取得良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在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比较小，因此，本项目的环境效益是良好的。</p> <p>综合上面的各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分析，本评价认为，本次搬迁改造项目的综合效益是十分显著的。</p>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设立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按照监测计划进行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信息。
项目可行性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p>（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和《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p> <p>（2）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50m 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p>（3）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达标。</p>

5.2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表 5-2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变更后概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原来环评发生变化，主要变更内容为：①由于实际生产需要，企业分期建设，一期产能为年印染巾被 1420 吨，二期产能为年印染巾被 1130 吨，变更后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②企业将 1 台电脑变频常温染缸调整为高温染色机，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为了优化产品质量，增加烫平工序，同时增加 1 台烫平机；③供水方式发生变化，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变更为园区集中供水管网；④企业在原占地的基础上新增占地 0.98 亩，为适应实际生产需求，便于管理，企业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总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p>产能不发生变化，厂区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新增敏感点，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本次变更后其它内容均不发生变化。</p> <p>根据项目上述变化情况，并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项目变更性质分析可知，项目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p>
项目变更后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p>项目变更后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不变，全部合理处置，较原环评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变。</p>
项目变更后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变更后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18.900t/a，氨氮 1.890t/a，总氮 2.835t/a，总磷 0.142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57t/a、氨 0.060t/a、硫化氢 0.003t/a。</p> <p>二期工程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颗粒物新增 0.045t/a，COD 新增 15.09t/a、氨氮新增 1.509t/a、总氮新增 2.264t/a、总磷新增 0.113t/a、氨新增 0.048t/a、硫化氢新增 0.003t/a。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102t/a、氨 0.108t/a、硫化氢 0.006t/a、COD33.990t/a、氨氮 3.399t/a、总氮 5.099t/a、总磷 0.255t/a。</p> <p>项目变更后全厂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为 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102t/a、氨 0.108t/a、硫化氢 0.006t/a、COD33.990t/a、氨氮 3.399t/a、总氮 5.099t/a、总磷 0.255t/a。</p>
项目变更可行性结论	<p>综上所述，项目变更后厂区平面布置、辅助生产设备、污染治理措施等有所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通过分析论证，项目变更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原环评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变更可行。</p>
建议及要求	<p>(1)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强厂区环境管理。</p> <p>(2) 完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3.1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保定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保审环评字[2019]7 号。

一、项目由高阳县晋庄乡西河村东搬迁至高阳经济开发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15.87"，北纬 38°41'3.07"，厂区北侧为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西侧为纺织厂，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厂区东北侧 370 米处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33.29"，北纬 38°41'6.61"）污水处理站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隔空地为高阳尚品家纺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区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0 米处的岳家佐村，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 米处的岳家佐村。项目由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高工信备字[2018]07 号），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

二、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地 8000 平方米（其中租赁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新增占地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1 号库房、办公用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将闲置生产车间改造为染整车间和烘干车间；新建 2 号库房、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和在线监控设备及再生水利用设施、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等构筑物；淘汰全部原有生产设备，新购 SMD600B/C 型电脑变频常温染缸 18 台、WMH974 型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 18 台、XGZ-2000 全自动脱水机 6 台、冷漂机 4 台、理布机 3 台、开剪机 4 台、变压器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印染巾被 2550 吨，产能不变。

三、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书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中提出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和管理台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备案。

2、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施工期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备查。

3、项目生产用热由供热管网集中供给，办公室采用空调。

烘干设备全部置于烘干车间，烘干工序采取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产生的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进行处理，未被收集的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应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开展恶臭异味气体专项治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8]310号）要求，对产生恶臭源的设施及场所进行密闭，废气经管道引入恶臭处理设施处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且应高于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

4、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方式，厂区设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用水依托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自备井供给，生产用水由园区污水处理站再生水利用工程供给，所产生的生产及生活污水全部经污水处理站（10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工艺）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中水回用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相关标准。规范排污口，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5、生产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输送管网等要严格按本报告书确定的技术指标，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并设置规范标识。

6、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产生的固体废物要严格分类储存及处置。所有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内，并按程序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按一般固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暂存于污泥间内，按高阳县政府的要求处置。

五、项目确定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此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

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同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报告书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颗粒物 0.102t/a、COD33.990t/a、氨氮 3.399t/a、总氮 5.099t/a、总磷 0.255t/a、NH₃0.108t/a、H₂S0.006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和高阳县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和高阳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5.4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环评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环评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由高阳县晋庄乡西河村东搬迁至高阳经济开发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48'15.87"，北纬 38°41'3.07"，厂区北侧为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西侧为纺织厂，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厂区东北侧 370 米处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33.29"，北纬 38°41'6.61"）污水处理站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隔空地为高阳尚品家纺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区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0 米处的岳家佐村，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 米处的岳家佐村。项目由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高工信备字[2018]07 号），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企业在原占地的基础上新增占地 0.98 亩。 本项目地理位置、占地面积及其他周边关系与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一致。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地 8000 平方米（其中租赁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新增占地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1 号库房、办公用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将闲置生产车间改造为染整车间和烘干车间；新建 2 号库房、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和在线监控设备及再生水利用设施、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消防水池、	根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企业分期建设，一期产能为年印染巾被 1420 吨，二期产能为年印染巾被 1130 吨，变更后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一期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4 万元。 一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建设内容、产能与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均一致。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等构筑物；淘汰全部原有生产设备，新购 SMD600B/C 型电脑变频常温染缸 18 台、WMH974 型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 18 台、XGZ-2000 全自动脱水机 6 台、冷漂机 4 台、理布机 3 台、开剪机 4 台、变压器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印染巾被 2550 吨，产能不变。</p>	
<p>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书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p>	<p>根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一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如下：</p> <p>①废气：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p> <p>②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至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p> <p>③地下水环境：染整车间、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 1#、危废间 2#、厂区污水处理站、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及车间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沟采取“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cm/s；烘干车间、库房 1#、库房 2#及生产区地面道路等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cm/s；办公楼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p> <p>④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p> <p>⑤固体废物：染料、助剂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毛绒收集后外售；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厂区污泥间暂存，按高阳县政府要求进行处置；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废水在线监测废液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期项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一致，措施可行。</p>
<p>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和管理台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备案。</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高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30628-2019-008-L）。</p>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施工期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备查。</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物料运输和堆放加盖篷布、设简易围墙、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与环评报告书批复一致。</p>
<p>项目生产用热由供热管网集中供给，办公室采用空调。</p>	<p>与环评报告书一致。</p>
<p>烘干设备全部置于烘干车间，烘干工序采取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产生的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进行处理，未被收集的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应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开展恶臭异味气体专项治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8]310号）要求，对产生恶臭源的设施及场所进行密闭，废气经管道引入恶臭处理设施处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且应高于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p>	<p>实际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p> <p>实际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1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方式，厂区设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用水依托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自备井供给，生产用水由园区污水处理站再生水利用工程供给，所产生的生产及生活污水全部经污水处理站（10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工艺）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中水回用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相关标准。规范排污口，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根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供水方式发生变化，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变更为园区集中供水管网。</p> <p>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方式，设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的处理工艺）处理，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至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企业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污口按排污口规范设计建设，安装了流量计、pH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企业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了验收。</p>
<p>生产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输送管网等要严格按本报告书确定的技术指标，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并设置规范标识。</p>	<p>生产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输送管网等严格按报告书确定的技术指标，落实防渗措施。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并按规范要求设置标识。</p>
<p>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环评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产生的固体废物要严格分类储存及处置。所有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内，并按程序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按一般固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暂存于污泥间内，按高阳县政府的要求处置。</p>	<p>一期项目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为危险固废，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毛绒、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使用后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项目确定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此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p>项目确定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m 处的岳家佐村。</p>
<p>同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报告书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颗粒物 0.102t/a、COD33.990t/a、氨氮 3.399t/a、总氮 5.099t/a、总磷 0.255t/a、NH₃0.108t/a、H₂S0.006t/a。</p>	<p>根据监测结果核算，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50t/a、NH₃0.014t/a、H₂S0.0002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12.423t/a、氨氮 0.036t/a、总氮 0.694t/a、总磷 0.010t/a；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中一期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18.900t/a，氨氮 1.890t/a，总氮 2.835t/a，总磷 0.142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57t/a、氨 0.060t/a、硫化氢 0.003t/a。</p>
<p>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6287401997996001P。</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 废水：厂区废水排放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3) 噪声：营运期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来源	
废气	有组织	烘干工序	颗粒物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 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	氨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4.9kg/h
			硫化氢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氨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0 (无量纲)		
废水	污水处理站	pH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及修 改单	
		COD	200mg/L		
		BOD ₅	50mg/L		
		SS	100mg/L		
		色度	80 倍		
		氨氮	20mg/L		
		总氮	30mg/L		
		总磷	1.5mg/L		
		单位产品 排水量	140m ³ /t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来源
	pH	6-9	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35mg/L	
	总氮	--	
	总磷	2.0mg/L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6.2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区标准，居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区标准。

表 6-2 环境质量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SO ₂	1小时平均	500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环境要素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氨	1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日平均	30		
	硫化氢	1小时平均	10		
地下水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色度	≤ 15			
	总硬度	≤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耗氧量	≤ 3.0			
	氯化物	≤ 250			
	硫酸盐	≤ 250			
	氨氮	≤ 0.5			
	硝酸盐	≤ 20			
	亚硝酸盐	≤ 1.00			
	铁	≤ 0.3			
铬（六价）	≤ 0.05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昼间	6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标准
		夜间	50		
	居住区	昼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类标准
		夜间	45		

6.3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102t/a、COD33.990t/a、氨氮 3.399t/a、总氮 5.099t/a、总磷 0.255t/a。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中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18.900t/a，氨氮 1.890t/a，总氮 2.835t/a，总磷 0.142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57t/a、氨 0.060t/a、硫化氢 0.003t/a。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102t/a、氨 0.108t/a、硫化氢 0.006t/a、COD33.990t/a、氨氮 3.399t/a、总氮 5.099t/a、总磷 0.255t/a。

表 6-3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	审批文件文号
废气	SO ₂	0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保审环评字[2019]7号
	NO _x	0			
	颗粒物	0.102			
废水	COD	33.990			
	氨氮	3.399			
	总氮	5.099			
	总磷	0.255			
一期项目	废气	SO ₂	0	/	/
		NO _x	0		
		颗粒物	0.057		
		氨	0.060		
		硫化氢	0.003		
	废水	COD	18.900		
		氨氮	1.890		
		总氮	2.835		
	总磷	0.142			
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	废气	SO ₂	0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
		NO _x	0		
		颗粒物	0.102		
		氨	0.108		
		硫化氢	0.006		
	废水	COD	33.990		
		氨氮	3.399		
		总氮	5.099		
	总磷	0.255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包括烘干工序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废气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烘干车间	烘干工序	圆笼式除尘机组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
厂区污水处理站		生物除臭塔进、出口	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	3 次/天，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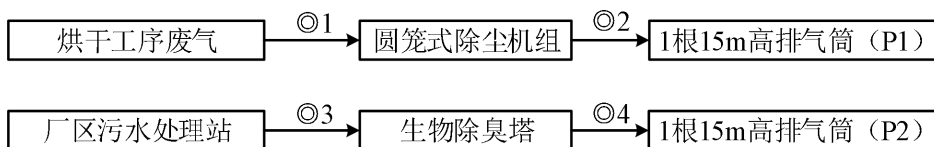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点位图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污水处理站集气管道未收集的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边界下风向布设 3 个检测点（○Q1、○Q2、○Q3）	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处理站东、南、北边界靠近主要声源处各设一个检测点位（▲S1、▲S2、▲S3）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 (A)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
厂界东、南、西侧靠近主要声源处各设一个检测点位（▲S4、▲S5、▲S6）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 (A)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
敏感点岳家佐村设一个检测点位（▲S7）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 (A)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

注：北厂界、污水处理站西边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7.1.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企业于厂区烘干车间南侧、污水处理站北侧分别建设危废间 1 座，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要求，危废间内地面及墙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挂标识牌，大门上双锁。

一般固体废物：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的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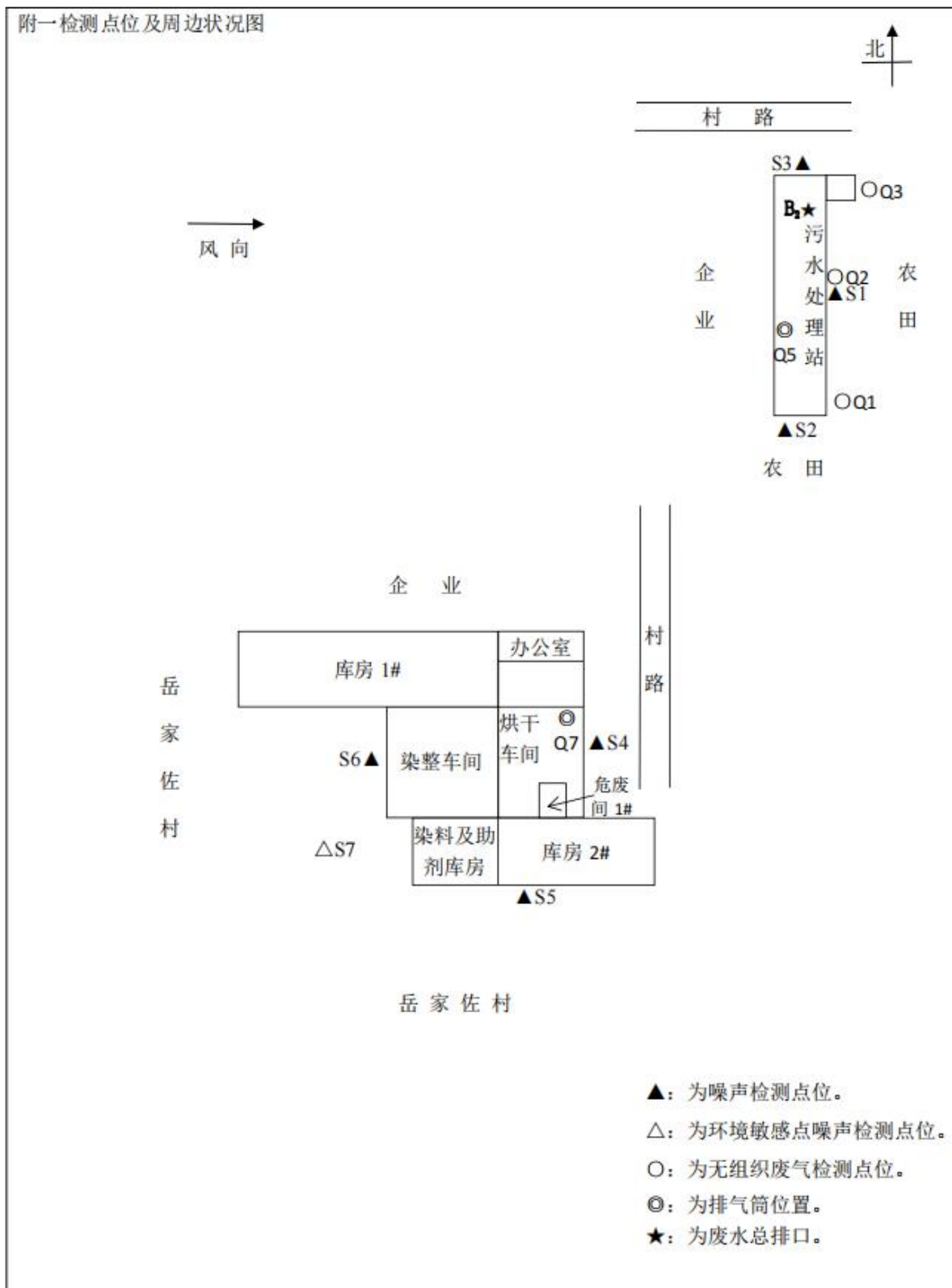


图 7-2 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图 7-3。

表 7-5 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污水处理站上游岳家佐村、污水站下游和生产区下游潜层分别设 1 个监测点（共 3 个）	北纬 38°40'49.53" 东经 115°47'54.56"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铁、Cr ⁶⁺ 、色度	监测 1 天，4 次/天	2021 年 3 月 10 日
	北纬 38°41'9.34" 东经 115°48'33.98"			
	北纬 38°41'11.65" 东经 115°48'38.38"			



图 7-3 地下水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方法及仪器

表 8-1 地下水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5.1 玻璃电极法	PHS-3E pH 计（YQ-210）	/
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1.0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8.1 称量法	XB220A 电子天平 (YQ-009) DHG-9075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15)	/
4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中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酸式滴定管	0.05mg/L
5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中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2mg/L
6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中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YQ-002)	0.2mg/L
7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中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01mg/L
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中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S6000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 (YQ-003)	0.3mg/L
9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中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YQ-001)	0.004mg/L
10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表 8-2 废水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Q-21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Q-170) LRH-150 生化培养箱 (YQ-008)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电子天平 (YQ-009) DHG-9075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15)	/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2)	0.0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1mg/L

表 8-3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2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 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YQ-119/YQ-120/YQ-121)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04mg/m 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YQ-119/YQ-120/YQ-121)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01mg/m ³

表 8-4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JF-3012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YQ-206) EX125DZH 电子天平 (YQ-162)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14) 恒温恒湿室 (YQ-139)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	JF-3012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测试仪（YQ-205）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YQ-014） XB220A 电子天平（YQ-009）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YQ-109/YQ-110）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32）	0.25mg/m ³
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YQ-109/YQ-110）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32）	0.01mg/m ³

表 8-5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166）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YQ-163）	

8.2 人员能力

检测人员经过相关培训，持证上岗，检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见表 8-6。

表 8-6 检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

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安瑞峰	采样员、检测员	014
陈佳林	采样员、检测员	040
温亚华	采样员、检测员	032
张斌	采样员、检测员	026
闫金凤	采样员、检测员	013
平力龙	采样员、检测员	015
于文娟	采样员、检测员	021
张浩萌	采样员、检测员	030
李媛	采样员、检测员	019
李伟静	检测员	034
王伟佳	采样员、检测员	025
陆稳静	采样员、检测员	018
马彩芹	检测员	039

8.3 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且对仪器的检定/校准结果进行了确认，满足标准的要求，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7。

表 8-7 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210)	合格	2021/4/9
50mL 酸式滴定管	合格	2022/6/23
XB220A 电子天平 (YQ-009)	合格	2021/4/9
DHG-9075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15)	合格	2021/5/8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合格	2021/4/9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2)	合格	2021/4/9
25mL 酸式滴定管	合格	2022/6/23
50mL 酸式滴定管	合格	2022/6/23
AAS6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Q-003)	合格	2021/5/19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1)	合格	2022/3/17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Q-170)	合格	2021/5/10
LRH-150 生化培养箱 (YQ-008)	合格	2021/5/8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YQ-119)	合格	2021/5/8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YQ-120)	合格	2021/5/8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YQ-121)	合格	2021/5/8
EX125DZH 电子天平 (YQ-162)	合格	2022/3/17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14)	合格	2021/5/8
恒温恒湿室 (YQ-139)	合格	2022/3/17
JF-3012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206)	合格	2022/3/17
JF-3012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205)	合格	2022/3/17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YQ-109)	合格	2021/5/8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YQ-110)	合格	2021/5/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166)	合格	2021/5/10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163)	合格	2021/5/10
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YQ-069)	合格	2021/5/8

8.4 气体、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检测严格《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地下水及废水检测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噪声检测过程严格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标准进行；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8-8，采样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8-9，低浓度颗粒物检测过程质量控制见表 8-10。

表 8-8 声级计校准结果

日期	项目	示值/dB (A)	评价
2021/3/9 昼间	测前	94.0	合格
	测后	94.0	
2021/3/9 夜间	测前	93.9	合格
	测后	94.0	
2021/3/10 昼间	测前	94.0	合格
	测后	94.0	
2021/3/10 夜间	测前	94.0	合格
	测后	94.0	

表 8-9 采样仪器校准记录表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标准要求	校准结论
		设定流量	实际流量	示值误差	设定流量	实际流量	示值误差		
2021/3/9-2021/3/10	YQ-119	1.0	0.9997	-0.03%	1.0	0.9998	-0.02%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20	1.0	0.9994	-0.06%	1.0	0.9997	-0.03%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21	1.0	0.9998	-0.02%	1.0	0.9994	-0.06%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09	1.0	0.9990	-0.1%	1.0	0.9985	-0.15%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10	1.0	0.9982	-0.18%	1.0	0.9980	-0.2%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19	1.0	0.9996	-0.04%	1.0	0.9998	-0.02%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20	1.0	0.9993	-0.07%	1.0	0.9995	-0.05%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21	1.0	0.9995	-0.05%	1.0	0.9997	-0.03%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09	0.5	0.4998	-0.04%	0.5	0.4990	-0.2%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10	0.5	0.4995	-0.1%	0.5	0.4995	-0.1%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205	20.0	19.8	-1%	20.0	20.2	+1%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205	40.0	40.4	+1%	40.0	40.2	+1%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206	20.0	20.2	+1%	20.0	20.1	+0.5%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206	40.0	40.2	+0.5%	40.0	40.4	+1%	±2%	合格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YQ-069）							

表 8-10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全程序空白质控表

全程序空白	原始质量 (g)	W 终 (g)	质量差 (g)	计算结果 (mg/m ³)	标准要求	结论
8-2020547	12.53632	12.53647	0.00015	0.1	增重不大于 0.5mg, 计算浓度不大于 2mg/m ³	合格
8-2020381	12.63536	12.63552	0.00016	0.1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产品产量法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	巾被坯布染整	1420t/a	4.73t/d	100%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见表 9-2。

表 9-2 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核算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污水处理站	COD	mg/L	743.5	137.8	81.47%
	BOD ₅	mg/L	177	31	82.49%
	SS	mg/L	222	22.8	89.73%
	氨氮	mg/L	4.72	0.4	91.53%
	总氮	mg/L	28.7	7.7	73.17%
	总磷	mg/L	2.66	0.11	95.86%

监测期间，废水治理设施对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1.47%、82.49%、89.73%、91.53%、73.17%、95.86%。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见表 9-3。

表 9-3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核算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烘干车间	烘干工序	颗粒物	kg/h	0.427	0.021	95
污水处理站		氨	kg/h	0.0075	0.0020	73.1
		硫化氢	kg/h	0.0002	0.00003	8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98	128.75	78.5

监测期间，烘干车间圆笼式除尘机组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厂区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塔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73.1%、82%、78.5%。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危险固废：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企业于厂区烘干车间南侧、污水处理站北侧分别建设危废间 1 座，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要求，危废间内地面及墙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挂标识牌，大门上双锁。

一般固体废物：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的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污水处理站 2021.3. 9	进口	pH	无量纲	10.73	10.81	10.77	10.85	/	/
		COD	mg/L	712	722	749	775	/	/
		BOD ₅	mg/L	171	187	198	200	/	/
		SS	mg/L	260	249	193	187	/	/
		氨氮	mg/L	5.01	5.26	4.42	4.78	/	/
		总氮	mg/L	28.2	29.7	27.7	28.1	/	/
		总磷	mg/L	2.63	2.78	2.59	2.62	/	/
		色度	倍	16	16	16	16	/	/
	出口	pH	无量纲	7.77	7.82	7.74	7.79	6-9	达标
		COD	mg/L	130	134	139	143	200	达标
		BOD ₅	mg/L	25.1	29.1	33.5	37.3	50	达标
		SS	mg/L	15	12	35	31	100	达标
		氨氮	mg/L	0.400	0.417	0.452	0.373	20	达标
		总氮	mg/L	7.49	8.04	7.19	7.69	3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13	0.09	0.11	1.5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80	达标		
污水处理站 2021.3. 10	进口	pH	无量纲	10.75	10.79	10.83	10.76	/	/
		COD	mg/L	728	735	752	775	/	/
		BOD ₅	mg/L	165	154	169	172	/	/
		SS	mg/L	254	239	199	197	/	/
		氨氮	mg/L	5.08	4.38	4.70	4.11	/	/
		总氮	mg/L	28.7	30.1	28.0	29.4	/	/
		总磷	mg/L	2.64	2.76	2.58	2.65	/	/
		色度	倍	16	16	16	16	/	/
	出口	pH	无量纲	7.73	7.78	7.70	7.83	6-9	达标
		COD	mg/L	133	136	141	146	200	达标
		BOD ₅	mg/L	30.2	30.0	28.2	33.1	50	达标
		SS	mg/L	14	10	36	29	100	达标
		氨氮	mg/L	0.409	0.432	0.340	0.380	20	达标
		总氮	mg/L	7.84	8.19	7.29	7.94	30	达标
		总磷	mg/L	0.11	0.12	0.10	0.09	1.5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80	达标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备注	企业排水量：387t/d（2021/3/9），409t/d（2021/3/10） 水样状态描述：污水处理站进口（2021/3/9）：浑浊、微黄、稍有异味 污水处理站出口（2021/3/9）：澄清、无色、无味 污水处理站进口（2021/3/10）：浑浊、微黄、稍有异味 污水处理站出口（2021/3/10）：澄清、无色、无味							

根据表 9-4 可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 范围为 7.70-7.83，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46mg/L，BOD₅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7.3mg/L，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6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452mg/L，总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8.19mg/L，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13mg/L，色度最大监测值为 2 倍；出水水质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and 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9.2.2.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2021. 3.9	圆笼 式除 尘机 组	进口	排气量	m ³ /h	11708	11910	11669	/	/	/
			颗粒物	mg/m ³	36.5	38.4	34.6	/	/	/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3290	12935	1359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
			颗粒物	mg/m ³	1.4	1.7	1.6	/		达标
	生物 除臭 塔	进口	颗粒物	kg/h	0.0186	0.0220	0.0218	/	达标	
			排气量	m ³ /h	5003	5078	4977	4967	/	/
			氨	mg/m ³	1.54	1.49	1.55	1.36	/	/
			硫化氢	mg/m ³	0.04	0.03	0.04	0.03	/	/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549	724	/	/
			排气量	m ³ /h	5642	5534	5713	5675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 ≤4.9kg/h、硫化氢 ≤0.33kg/h、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氨	mg/m ³	0.34	0.35	0.37	0.35		达标
			氨	kg/h	1.92×10 ⁻³	1.94×10 ⁻³	2.11×10 ⁻³	1.99×10 ⁻³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硫化氢	kg/h	/	/	/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131	131	97	达标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1.3.10	圆笼式除尘机组	进口	排气量	m ³ /h	11772	11864	11820	/	/	/
			颗粒物	mg/m ³	37.4	35.6	34.9	/	/	/
		出口	排气量	m ³ /h	13712	13480	1335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 ³ 、≤3.5kg/h	/
			颗粒物	mg/m ³	1.5	1.4	1.6	/		达标
	生物除臭塔	进口	颗粒物	kg/h	0.0206	0.0189	0.0214	/	达标	
			排气量	m ³ /h	5028	5071	4967	5046	/	/
			氨	mg/m ³	1.61	1.52	1.45	1.41	/	/
			硫化氢	mg/m ³	0.03	0.03	0.03	0.02	/	/
		出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416	549	/	/
			排气量	m ³ /h	5598	5687	5642	5731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
			氨	mg/m ³	0.35	0.38	0.37	0.34		达标
			氨	kg/h	1.96×10 ⁻³	2.16×10 ⁻³	2.09×10 ⁻³	1.95×10 ⁻³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硫化氢	kg/h	/	/	/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	131	97	173	达标				

圆笼式除尘机组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的高度 10 米

生物除臭塔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的高度 10 米

根据表 9-5 可知，监测期间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022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1 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2.16×10⁻³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3×10⁻⁵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区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021.3.9	Q1	氨	mg/m ³	0.065	0.061	0.065	0.062	0.065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	达标
	Q2		mg/m ³	0.065	0.063	0.059	0.062			达标
	Q3		mg/m ³	0.064	0.062	0.06	0.057			达标
	Q1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达标
	Q2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Q3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Q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Q2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Q3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厂区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021.3.10	Q1	氨	mg/m ³	0.064	0.059	0.057	0.056	0.067	达标	
	Q2		mg/m ³	0.062	0.059	0.057	0.067		达标	
	Q3		mg/m ³	0.063	0.06	0.054	0.059		达标	
	Q1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ND	达标	
	Q2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Q3		mg/m ³	ND	ND	ND	ND		达标	
	Q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Q2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Q3		无量纲	<10	<10	<10	<10		达标	

根据表 9-6 可知，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水处理站边界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7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ND，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9.2.2.3 厂界噪声

厂界、污水处理站边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污水处理站边界及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时间 \ 点位	S1（污水处理站东边界）	S2（污水处理站南边界）	S3（污水处理站北边界）	S4（东厂界）	S5（南厂界）	S6（西厂界）	S7（岳家佐村）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昼间 2021.3.9	54.7	55.3	56.2	55.7	56.5	57.5	53.3	S1~S7： GB12348-2008 2类昼间：60 2类夜间：50
夜间 2021.3.9	45.3	46.6	47.0	45.8	46.1	47.4	42.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昼间 2021.3.10	55.3	55.9	57.1	55.0	55.5	56.9	52.5	S8： GB3096-2008 1类昼间：55 1类夜间：45
夜间 2021.3.10	46.1	47.2	46.5	46.0	45.4	46.7	42.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北厂界、污水处理站西边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根据表9-7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厂界噪声最高监测结果：东厂界昼间55.7dB（A）、夜间46.0dB（A），南厂界昼间56.5dB（A）、夜间46.1dB（A），西厂界昼间57.5dB（A）、夜间46.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污水处理站边界噪声最高监测结果：东边界昼间55.3dB（A）、夜间46.1dB（A），南边界昼间55.9dB（A）、夜间46.6dB（A），北边界昼间57.1dB（A）、夜间47.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最高监测结果：昼间53.3dB（A）、夜间42.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9.2.2.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企业于厂区烘干车间南侧、污水处理站北侧分别建设危废间1座，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要求，危废间内地面及墙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挂标识牌，大门上双锁。

一般固体废物：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的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

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9-8，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表 9-9。

表 9-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速率 (kg/h)								平均监测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排放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2021.3.9				2021.3.10								
1	烘干工序	颗粒物	0.0186	0.0220	0.0218	--	0.0206	0.0189	0.0214	--	0.021	2400	100%	0.050	0.057
2	污水处理	NH ₃	0.0019	0.0019	0.0021	0.0020	0.0020	0.0022	0.0021	0.0019	0.0020	7200	100%	0.014	0.060
3	站	H ₂ S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0.00003	7200	100%	0.0002	0.003

表 9-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mg/L								平均监测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排放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2021.3.9				2021.3.10							
1	COD	130	134	139	143	133	136	141	146	137.8	300.5m ³ /d (90150m ³ /a)	12.423	18.900
2	BOD ₅	25.1	29.1	33.5	37.3	30.2	30	28.2	33.1	31		2.795	4.725
3	SS	15	12	35	31	14	10	36	29	22.8		2.055	9.450
4	氨氮	0.4	0.417	0.452	0.373	0.409	0.432	0.34	0.38	0.4		0.036	1.890
5	总氮	7.49	8.04	7.19	7.69	7.84	8.19	7.29	7.94	7.7		0.694	2.835
6	总磷	0.1	0.13	0.09	0.11	0.11	0.12	0.1	0.09	0.11		0.010	0.142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50t/a、NH₃0.014t/a、H₂S0.0002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12.423t/a、氨氮 0.036t/a、总氮 0.694t/a、总磷 0.010t/a；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中一期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18.900t/a，氨氮 1.890t/a，总氮 2.835t/a，总磷 0.142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57t/a、氨 0.060t/a、硫化氢 0.003t/a。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GB/T14848-2017	
岳家佐村地 下水潜层 2021.3.10	pH	无量纲	8.37	6.5-8.5	达标
	总硬度	mg/L	29.1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6	1000	达标
	耗氧量	mg/L	0.54	3.0	达标
	氨氮	mg/L	ND	0.50	达标
	硝酸盐	mg/L	4.2	20.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Cr ⁶⁺	mg/L	ND	0.05	达标
	色度	倍	ND	15	达标
厂区下游地 下水潜层 2021.3.10	pH	无量纲	8.18	6.5-8.5	达标
	总硬度	mg/L	41.0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8	1000	达标
	耗氧量	mg/L	0.48	3.0	达标
	氨氮	mg/L	ND	0.5	达标
	硝酸盐	mg/L	2.4	2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Cr ⁶⁺	mg/L	ND	0.05	达标
	色度	倍	ND	15	达标
污水处理站 下游地下水 潜层	pH	无量纲	8.22	6.5-8.5	达标
	总硬度	mg/L	41.4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51	1000	达标

2021.3.10	耗氧量	mg/L	0.48	3.0	达标
	氨氮	mg/L	ND	0.5	达标
	硝酸盐	mg/L	2.4	2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1.0	达标
	铁	mg/L	ND	0.3	达标
	Cr ⁶⁺	mg/L	ND	0.05	达标
	色度	倍	ND	15	达标
备注	2021.3.10 样品性状：澄清、无色、无味				

根据监测结果，地下水 3 个监测点位 pH 的监测范围为 8.18-8.37，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铁、Cr⁶⁺、色度的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41.4mg/L、366mg/L、0.54mg/L、未检出、4.2mg/L、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治理设施对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1.47%、82.49%、89.73%、91.53%、73.17%、95.86%。

（2）废气

监测期间，烘干车间圆笼式除尘机组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5%；厂区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塔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73.1%、82%、78.5%。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企业于厂区烘干车间南侧、污水处理站北侧分别建设危废间 1 座，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要求，危废间内地面及墙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挂标识牌，大门上双锁。

一般固体废物：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的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 范围为 7.70-7.83, 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46mg/L, BOD₅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7.3mg/L, 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6mg/L, 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452mg/L, 总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8.19mg/L, 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13mg/L, 色度最大监测值为 2 倍；出水水质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and 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1mg/m³, 最高排放速率 0.0283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1 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 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2.16×10⁻³kg/h, 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3×10⁻⁵kg/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污水处理站边界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7mg/m³,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ND,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0,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厂区厂界噪声最高监测结果：东厂界昼间 55.7dB（A）、夜间 46.0dB（A），南厂界昼间 56.5dB（A）、夜间 46.1dB（A），西厂界昼间 57.5dB（A）、夜间 46.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污水处理站边界噪声最高监测结果：东边界昼间 55.3dB（A）、夜间 46.1dB（A），南边界昼间 55.9dB（A）、夜间 46.6dB（A），北边界昼间 57.1dB（A）、夜间 47.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最高监测结果：昼间 53.3dB（A）、夜间 42.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桶产生量为 0.4t/a，由厂家定期回收；毛绒产生量为 3.606t/a，收集后外售；污泥产生量为 28.7t/a，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内衬产生量为 0.04t/a，废水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为 0.07t/a，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50t/a、NH₃0.014t/a、H₂S0.0002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12.423t/a、氨氮 0.036t/a、总氮 0.694t/a、总磷 0.010t/a；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中一期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18.900t/a，氨氮 1.890t/a，总氮 2.835t/a，总磷 0.142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57t/a、氨 0.060t/a、硫化氢 0.003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 3 个监测点位 pH 的监测范围为 8.18-8.37，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铁、Cr⁶⁺、色度的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41.4mg/L、366mg/L、0.54mg/L、未检出、4.2mg/L、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距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m 处的岳家佐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与环评报告书批复一致。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18-130628-17-03-000146		建设地点	高阳经济开发区（原高阳县纺织产业聚集区）内、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48'15.87" N38°41'3.07"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年印染巾被 142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项目年印染巾被 1130 吨		环评单位	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保审环评字[20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20.9.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6287401997996001P				
	验收单位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4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4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22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9047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287401997996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9.015		9.015			9.015	9.015		
	化学需氧量	70.723	137.8	200	67.027	54.604	12.423	18.900	70.723	12.423	18.900		-58.300
	氨氮	4.951	0.4	20	0.426	0.390	0.036	1.890	4.951	0.036	1.890		-4.9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2.550			1.025	0.975	0.050	0.057	2.550	0.050	0.057		-2.50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32816	0.0032816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高工信备字【2018】07号

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 备案信息通知书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你公司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报的“搬迁改造项目”相关资料，经审查，提交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同意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法定代表人蒋博宁。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高阳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岳家佐村东北）。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租赁高阳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占地约12亩，利用现有厂房、办公用房、库房等共计5680平方米及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淘汰全部原有生产设备，新增主要生产设备56台（套），包括：SMD600B/C型电脑变频常温染缸

18台、WMH974型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18台、XGZ-2000全自动脱水机6台、冷漂机4台、理布机3台、开剪机4台、污水处理设施1套、变压器2台等共计56台/套。

项目搬迁改造完成后，形成年印染巾被2550吨的生产规模，与原生产能力保持不变。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55.41万元。

请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根据本备案信息通知书办理环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企业信息和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及项目建设进度（开工基本信息、年度动态进度基本信息、竣工基本信息），企业应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项目代码：2018-130628-17-03-000146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保审环评字〔2019〕7号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所报《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保定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结合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由高阳县晋庄乡西河村东搬迁至高阳经济开发区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48' 15.87''$ ，北纬 $38^{\circ} 41' 3.07''$ ，厂区北侧为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西侧为纺织厂，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厂区东北侧 370 米处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48' 33.29''$ ，北纬 $38^{\circ} 41' 6.61''$ ）污水处理站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隔空地为高阳尚品家纺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区边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0 米处的岳家佐村，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最近的

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 米处的岳家佐村。项目由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高工信备字[2018]07 号），建设内容符合产业政策。

二、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地 8000 平方米（其中租赁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 6000 平方米，新增占地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闲置生产车间、1 号库房、办公用房、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将闲置生产车间改造为染整车间和烘干车间；新建 2 号库房、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和在线监控设备及再生水利用设施、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等建构筑物；淘汰全部原有生产设备，新购 SMD600B/C 型电脑变频常温染缸 18 台、WMH974 型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 18 台、XGZ-2000 全自动脱水机 6 台、冷漂机 4 台、理布机 3 台、开剪机 4 台、变压器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印染巾被 2550 吨，产能不变。

三、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书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四、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中提出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和管理台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备案。

2、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施工期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备查。

3、项目生产用热由供热管网集中供给，办公室采用空调。

烘干设备全部置于烘干车间，烘干工序采取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产生的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进行处理，未被收集的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应按照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开展恶臭异味气体专项治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8]310号)要求，对产生恶臭源的设施及场所进行密闭，废气经管道引入恶臭处理设施处理，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且应高于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

4、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方式，厂区设事故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生活用水依托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自备井供给，生产用水由园区污水处理站再生水利用工程供给，所产生的生产及生活污水全部经污水处理站(10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工艺)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中水回用水质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相关标准。规范排污口，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5、生产车间、库房、污水处理站及废水收集、输送管网等要严格按本报告书确定的技术指标，落实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并设置规范标识。

6、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7、产生的固体废物要严格分类储存及处置。所有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要求暂存于危废间内，并按程序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按一般固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水后暂存于污泥间内，按高阳县政府的要求处置。

五、项目确定污水处理站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此范围内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同意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报告书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即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颗粒物 0.102t/a、COD33.990t/a、氨氮 3.399t/a、总氮 5.099t/a、总磷 0.255t/a、 NH_3 0.108t/a、 H_2S 0.006t/a。

七、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和高阳县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和高阳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高阳众一 搬迁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和高阳县分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6287401997996001P

单位名称: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岳家佐村东北)

法定代表人: 蒋博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岳家佐村东北)

行业类别: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87401997996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2 日

高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变更情况的 说明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于2018年取得备案(备案号:高工信备字[2018]07号),该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建设内容为:淘汰全部原有生产设备,建设电脑变频常温染缸18台、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18台、全自动脱水机6台、冷漂机4台、理布机3台、开剪机4台、污水处理设施1套、变压器2台等共计56台/套。产能为年印染巾被2550吨。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原占地12亩的基础上新增占地0.98亩,新增1台烫平机,并将1台电脑变频常温染缸调整为高温高压染色机,调整后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现该项目拟分期建设,一期淘汰全部原有生产设备,建设电脑变频常温染缸10台、冷漂机2台、全自动脱水机2台、理布机1台、开剪机2台、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8台、污水处理设施1套、变压器2台等设备,调整平面布局,一期产能为年印染巾被1420t;二期建设电脑变频常温染缸7台、高温高压染色机1台、冷漂机2台、全自动脱水机4台、理布机2台、开剪机2台、烫平机1台、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10台等主要生产设备,二期产能为年印染巾被1130t。二期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仍为年印染巾被2550吨,总投资为4670万元。

2024年1月13日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2020年11月29日，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就搬迁改造项目变更问题进行了专家咨询会，会议邀请1名技术人员作为专家，与会人员听取了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对企业情况的介绍，查阅了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经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本次补充评价报告变更内容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位于高阳县晋庄乡西河村东、高保路北侧。2005年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作为“一控双达标”企业，取得了高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工业污染源治理达标验收书》。2012年9月13日企业取得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PWD-130628-0013），有效期限为2012年9月13日至2013年9月12日。由于企业经营原因，2013年8月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正式提出停产申请，高阳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其停产。2018年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批复。企业于2019年5月22日换发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9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1日（证书编号：911306287401997996001P）。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原来环评发生变化，主要变更内容为：①由于实际生产需要，企业分期建设，一期产能为年印染巾被1420吨，二期产能为年印染巾被1130吨，变更后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②企业将1台电脑变频常温染缸调整为高温染色机，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为了优化产品质量，增加烫平工序，同时增加1台烫平机；③供水方式发生变化，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变更为园区集中供水管网；④企业在原占地的基础上新增占地0.98亩，为适应实际生产需求，便于管理，企业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优化调整；⑤为保证废气去除效率，将烘干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滤筒除尘器”更换为“圆笼式除尘机组”。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生产总产能不发生变化，厂区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新增敏感点，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变更后其它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二、建设情况


目前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正在建设。

三、咨询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规定：（1）规模：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30%及以上；（2）建设地点：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3）生产工艺：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4）环境保护措施：①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②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新增废水排放口；③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④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⑤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以上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动，界定为重大变更。

专家评估认为：项目变更后分期建设，一期产能为年印染巾被1420吨，二期产能为年印染巾被1130吨，变更后总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将1台电脑变频常温染缸调整为高温染色机，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为了优化产品质量，增加烫平工序，同时增加1台烫平机；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变更为园区集中供水管网。因此，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发生变化，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变，总生产规模、建设地点、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均不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议：按照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清单及自行监测计划，项目在进行验收前须针对建设现场与环评及审批意见变化情况进行详细排查并分析可行性。

专家签字： 

2020年11月29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厂区门口竣工日期公示

厂区门口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岳家佐村委会竣工日期公示

岳家佐村委会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提取)

合同编号:

甲方: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蒋博宁

地址: 保定市高阳县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 (岳家佐村东北)

电话: 15032255096

乙方: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若平

地址: 唐山市丰南区尖字沽乡

联系人: 刘欢

电话: 15833335270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302070004。

第一条 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以下简称“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乙方提取废物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理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 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理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理。乙方在接受废物后, 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TANGSHAN JIECHENG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CO., LTD.

2、废物重量确认：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理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内进行安全处理，并保证处理过程中和处理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3、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甲方应在其通知的时间提前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运输，则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6、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但甲方应当按照每次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RMB1,200.0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加急运输费。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理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理的废物超出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TANGSHAN JIECHENG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CO., LTD.

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理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理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免费处置数量 (吨/年)	打包服务费 (元)
1	废染料包装内膜	HW49	900-047-49	固态	0.4	5700
4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0.1	

备注：若委托乙方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需支付乙方清运清理服务费，1000元/车次。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以现汇形式一次性支付乙方5700元技术服务费（大写伍仟柒佰元）冲抵处置费。如合同内不发生实际转运或转运数量不足合同预估量，则此费用不退；如实际处置量超出合同预估数量，超出部分甲方按处置费单价（废染料包装内膜6000元/吨、在线监测废液50000元/吨）向乙方补差额，合同存续期内转运次数超出一次，需另支付清运服务费每车次1000元。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款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2、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TANGSHAN JIECHENG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开户银行：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账号：376550122000101878

税号：91130282329672814N

3、如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处理废物，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若甲方交付乙方的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理范围视为甲方违约，每出现一次，乙方从上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10%）作为甲方违约应支付乙方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进一步向甲方索赔。当甲方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

4、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任何违约情况出现时，则甲方可在本合同到期时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作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废物处理费；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进行废物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解除合同。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理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理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TANGSHAN JIECHENG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CO., LTD.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理费的 0.1%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理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理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未提供任何危险废物给乙方处理的应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值于履约保证金 100%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应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数额。

4、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理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理废物，并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 (RMB5,000.00) 的违约金。

5、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丰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理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理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任。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TANGSHAN JIECHENG HAZARDOUS WASTE TREATMENT CO., LTD.

签字盖章:

甲方 (盖章):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唐山洁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法人名称：唐山浩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若平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尖子沽乡

经营设施地址：唐山市丰南区尖子沽乡

经纬度：经度 118° 04' 03" 纬度 39° 23' 1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8、HW39；

物化处置：HW17、HW21（除 261-043-21 外）、HW34、HW35；

固化（稳定化）填埋处置：HW23、HW31、HW46、HW49（除 900-044-49、900-045-49、309-001-49、900-053-49 外）。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9710.36 吨；物化处置：4936.84 吨；固化（稳定化）填埋处置：9043.01 吨。

许可证有效期限：自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至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编号：冀 130207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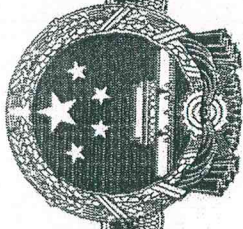
流水号：唐环危许字 202105 号

发证机关（章）：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2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2329672814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唐山浩城危废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若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3月10日至 2035年03月08日

住所 唐山市丰南区尖子沽乡尖子沽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编号: 202113060000149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单位盖章	电话	13930828333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		邮编	071500	
运输单位	河北保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第一分公司		电话	13603246015	
通讯地址	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阮庄村光明西路南4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231738888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邮编	063600	
废物名称	废过滤棉	类别编号	900-039-49	数量	0.0001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塑料,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挥发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避免沾及眼睛。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刘艳生	运达地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转移时间	2021-02-26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河北保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第一分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2-2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冀F73JJ0	道路运输证号	危险废物		
运输起点	保定市高阳县	经由地	高阳—天津—唐山	运输终点	唐山市乐亭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运输人签字	张俊龙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冀1302250006	
接受人	郑守昌	接受日期	2021-02-27	签收量	0.0001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2-28 11:57:22

第 2 页共 2 页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130600001494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单位盖章	电话 13930828333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		邮编 071500
运输单位	河北保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第一分公司		电话 13603246015
通讯地址	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阮庄村光明西路南4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231738888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邮编 063600
废物名称	废染料包装内膜	类别编号 900-041-49	数量 0.0466 吨
废物特性	感染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塑料, 数量 2)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碳氢化合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三防措施		
应急设备	灭火器、消防沙		
发运人	刘艳生	运达地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转移时间 2021-02-26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河北保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第一分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2-2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冀 F73JJ0	道路运输证号 危险废物
运输起点	保定市高阳县	经由地 高阳—天津—唐山	运输终点 唐山市乐亭县 运输人签字 张俊龙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302250006
接受人	郑守昌	接受日期 2021-02-27	签收量 0.0466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2-28 11:57:40



编号: 202113060000149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单位盖章	电话	13930828333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		邮编	071500	
运输单位	河北保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第一分公司		电话	13603246015	
通讯地址	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阮庄村光明西路南4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231738888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邮编	063600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类别编号	900-039-49	数量	0.1331吨
废物特性	感染性, 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塑料,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挥发物				
禁忌与应急措施	使用时, 严禁吸烟。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刘艳生	运达地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转移时间	2021-02-26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河北保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第一分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2-2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冀F73JJ0	道路运输证号	危险废物
运输起点	保定市高阳县	经由地	高阳—天津—唐山	运输终点	唐山市乐亭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		运输终点	/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冀1302250006	
接受人	郑守昌	接受日期	2021-02-27	签收量	0.1331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	
	/		日期	/	

打印时间: 2021-02-28 11:57:22

第1页共2页



编号: 202113060000149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单位盖章	电话	13930828333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		邮编	071500
运输单位	河北保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第一分公司		电话	13603246015
通讯地址	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阮庄村光明西路南4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231738888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邮编	063600
废物名称	在线监测废液	类别编号	900-047-49	数量 0.3512 吨
废物特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塑料, 数量 5)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重铬酸钾			
禁忌与应急措施	三防措施			
应急设备	消防沙			
发运人	刘艳生	运达地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转移时间 2021-02-26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河北保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第一分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2-2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冀 F73JJ0	道路运输证号 危险废物
运输起点	保定市高阳县	经由地	高阳—天津—唐山	运输终点 唐山市乐亭县 运输人签字 张俊龙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1302250006
接受人	郑守昌	接受日期	2021-02-27	签收量 0.3512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2-28 11:57:55

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

甲方：高阳县众一染整厂



乙方：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YLJWN20210310003

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10 日

此协议仅供内部使用

甲方：高阳县众一染整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就甲方生产的污泥委托乙方进行运输、处置，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组成部分

- 1.《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
- 2.《污泥转运联单》

一、允许接纳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不接收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6 年颁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二、收费及计量

1.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 240 元/吨（不含税），价格随市场价格调整。

2.经协商污泥处置费用根据交送量，计算当日污泥处置费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将污泥处置费在三天内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保证污泥的品质，保证交由乙方的污泥不属于国家环保部 2016 颁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3.2 甲方将合格污泥委托乙方转运处置。

3.3 甲方必须保证污泥中不能有任何垃圾。

3.4 甲方负责提供由国家监管部门鉴定为一般固废污泥的含水率在 65 %以下。

3.5 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一般固废的环评报告。

3.6 甲方按照双方的约定支付污泥处置费用。

3.7 甲方负责装车。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不达标、不合格污泥。

4.2 乙方到达甲方后应遵从甲方的污泥运输规定。

4.3 乙方只对双方约定地点的合格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

4.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污泥进行化验检测。如果相关指标超标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污泥。

4.5 如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配合甲方检查提供所需要的资料。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六、其它

6.1 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2 本合同自 2021 年 03 月 10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03 月 09 日止，有效期 壹 年。

6.3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备注：合同预付款 5000 元，汇款账号：6230521260013063877 张江宾 农业银行高阳支行，合同生效日期以到账日期为准，此预付款可用于污泥转移处置费抵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



2021 年 03 月 10 日

废绒、废布头处置协议

甲方：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普通合伙）

乙方：武树生

甲方将废绒、废布头等随市场价格出售给乙方，乙方负责从室内拖出、装车、运输，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特此说明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普通合伙）

乙方：武树生



2021 年 1 月 20 日

管网企业入网协议

甲方：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乙方：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

丙方：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为确保管网内排水单位污水顺利进入管网，集中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改善水环境质量。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适用于通过城市污水收集管网排放污水的单位。

二、本协议所称污水是指丙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三、甲方、乙方同意丙方生产、生活污水通过排水收集管网，进入我县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四、水量计量实施上、下水双监控的方法。丙方应在甲方、乙方要求期限内，按要求在污水排放口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磁流量计和止水阀门，并实现与甲方监控平台的联网（所需费用由丙方负担）。丙方污水排放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五、协议三方均应按照县政府办《关于加强企业电磁流量计设备运行管理的通知》要求，明确专人对电磁流量计进行维护，保证正常运转、准确传输。维护费用由丙方负担。

协议各方如发现计量设备出现异常，应首先停止向管网内排水，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特殊情况三方协商解决。

六、甲方、乙方应为丙方污水进入管网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以使丙方污水尽快进入管网集中处理。

七、丙方必须按照《高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使用办法》、《高阳县涉水费用收取办法》和县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通告》规定，每月月初将污水处理费足额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不得无故拖延、缓缴、少缴、拒缴等情况，如违反该协议，甲乙双方有权拒绝丙方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并追缴污水处理费。

八、乙方、丙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丙方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经各方验收，协商同意后方可使用。

九、汛期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乙方应提前通知丙方，丙方应从大局出发，自觉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按甲方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十、违约责任。

1、因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无故不正常使用计量设施，甲方按相关规定，对损坏设备予以更换，费用由丙方承担。并对丙方加收最大月用水量2.5倍污水处理费。

2、因丙方拒缴、少缴污水处理费，甲方、乙方有权拒绝接纳丙方污水进入管网，甲方将按照协议规定关闭计量设施及排水管道，并依法自应缴款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款3%的滞纳金。

3、经多次催促仍不缴纳的单位和个人，甲方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甲方：污水处理费征缴办公室

乙方：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

丙方：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2019年4月1日

供 汽 合 同

甲方：河北三利毛纺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用汽，现就相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依据自身能力，向乙方提供适度蒸汽。从甲方供汽接口至乙方使用终端的管道线路等设施，由乙方自行维护。在使用蒸汽的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其他纠纷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正常情况下，甲方尽量保障按约定供应蒸汽，因国家停限产政策或因锅炉及管线等原因造成的减供或停供，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三、所供蒸汽按所安装的计量器计算，一方如对计量器具提出异议，双方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计量器具进行校验、修正。

四、所供蒸汽的使用量，应于每月3日前双方人员共同抄表核定使用量(其中蒸汽使用量按蒸汽流量计发生量加4%的管损计算)，并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财务部门结清上月用汽费用，逾期甲方每日将收取乙方拖欠费用总额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未缴纳，甲方有权予以停止供汽，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汽费每吨190元（壹佰柒拾元），使用过程中视市场情况因素如需调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刘恒

再生水供用水协议

甲方：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

乙方：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可利用的再生水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用水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岳家佐村东北）
- 二、合同期限：2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三、甲方负责提供24小时不间断供水，供水压力保持2.5-3kpa。如有计划停水时，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采取相应措施（如遇突发停电、管网损坏及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四、乙方流量计仪表的安装位置及安装方式必须经甲方确认，流量计仪表的规格型号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流量计仪表、表井（箱）及附属设备完好，如因保护不善，乙方应承担损失和维修费用。

五、乙方不得擅自拆卸、迁移、改动表前阀门、水表及塑封，以影响流量计仪表的正常计量，否则视为盗水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水，并要求乙方按照上月实际用水量计算当月水费，并按照上月水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再生水水费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26号前抄表），水量结算单经双方负责人确认签字生效，由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于次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上月度水费，如不能按时结算，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总金额2%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采取断水措施，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

七、再生水水费价格暂定为含税 3.8 元/m³（如因甲方运行成本发生较大变动时，经双方共同协商调整水费价格）。

八、乙方申报再生水月用水量约为 20000 吨。

九、乙方每月实际用水量不得低于月申报水量的 70%，低于申报用水量 70% 的，按所申报水量的 70% 的用量收费（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政府、环保部门要求限停产、国家政策管控、春节、国庆节除外），月实际用水量高于月申报用水量 70% 时，按照月实际用水量收费。如用水量有超出申报值的趋势，乙方应提前 3 日向甲方提交超量用水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超额使用。


十、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一致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艳生
电 话：0312-6637504	电 话：17035889999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高任路北侧杨家屯村北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高阳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岳家佐村东北）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开户行：高阳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商贸城信用社
账 号：8111801012600020475	账 号：232210122000001362
税 号：91130628336284668N	税 号：91130628740199799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机构代码	911306287401997996
法定代表人	蒋博宁	联系电话	17035889999
联系人	靳明洁	联系电话	1703588999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保定市高阳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岳家佐村东北） 北纬38°41'3.07"， 东经115°48'15.87"		
预案名称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靳明洁	报送时间	2019.4.10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目录文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
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628-2019-008-1.

报送单位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普通合伙)

受理部门
负责人

侯杰

经办人

魏永生



170312341264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07日止

检验检测报告

202103008


委托单位：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封面应加盖  章和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 2、检验检测报告应有报告编写、审核和签发人员签名。
- 3、检验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验检测报告无效。
- 5、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公司采集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验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 7、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验检测报告。

机构名称： 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2—3266229

邮编： 071000

地址： 保定市生辉街 399 号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委托

委托单位：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普通合伙）

联系人：靳总

联系电话：17035889999

项目名称：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检地址：保定市高阳经济开发区

采样人：安瑞峰、陈佳林、温亚华、刘玉坤、张斌、平力龙

采样日期：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0日

检测日期：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6日

检测人员：平力龙、安瑞峰、闫金凤、于文娟、张浩萌、李媛、李伟静、王伟佳、陆稳静、马彩芹

备注：检测期间生产工况为100%，生产工况由企业提供；ND表示未检出；

二、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1 废水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Q-21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YQ-170) LRH-150 生化培养箱 (YQ-008)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2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XB220A 电子天平 (YQ-009) DHG-9075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15)	/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2)	0.0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1mg/L

二、分析方法及仪器（续）

表 2-2 地下水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5.1 玻璃电极法	PHS-3E pH 计（YQ-210）	/
2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50mL 酸式滴定管	1.0mg/L
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8.1 称量法	XB220A 电子天平（YQ-009） DHG-9075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YQ-015）	/
4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中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5mL 酸式滴定管	0.05mg/L
5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中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32）	0.02mg/L
6	硝酸盐 (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中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02）	0.2mg/L
7	亚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中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YQ-132）	0.001mg/L
8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中 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AS6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03）	0.3mg/L
9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中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01）	0.004mg/L
10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中 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	5 度

二、分析方法及仪器（续）

表 2-3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2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YQ-119/YQ-120/YQ-121)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04mg/m ³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YQ-119/YQ-120/YQ-121)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01mg/m ³

表 2-4 有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JF-3012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206) EX125DZH 电子天平 (YQ-162)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14) 恒温恒湿室 (YQ-139)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JF-3012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205)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14) XB220A 电子天平 (YQ-009)	/
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YQ-109/YQ-110)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25mg/m ³
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YQ-109/YQ-110)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0.01mg/m ³

二、分析方法及仪器（续）

表 2-5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及来源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166)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163)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地下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岳家佐村 (X1)	厂区下游 (X2)	污水处理站下游 (X3)	GB/T14848-2017 表 1 中III类	
		2021/3/10	2021/3/10	2021/3/10		
pH	/	8.37	8.18	8.22	6.5~8.5	达标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29.1	41.0	41.4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6	358	351	≤1000	达标
耗氧量	mg/L	0.54	0.48	0.48	≤3.0	达标
氨氮	mg/L	ND	ND	ND	≤0.50	达标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4.2	2.4	2.4	≤20.0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ND	ND	ND	≤1.00	达标
铁	mg/L	ND	ND	ND	≤0.3	达标
铬 (六价)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色度	度	ND	ND	ND	≤15	达标
样品性状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澄清、无色、无味	/	/

三、检测结果（续）

样品类型：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B1）			
		2021/3/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	10.73	10.81	10.77	10.85
化学需氧量	mg/L	712	722	749	7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1	187	198	200
氨氮	mg/L	5.01	5.26	4.42	4.78
悬浮物	mg/L	260	249	193	187
色度	倍	16	16	16	16
总氮	mg/L	28.2	29.7	27.7	28.1
总磷	mg/L	2.63	2.78	2.59	2.62
样品性状		浑浊、微黄、 稍有异味	浑浊、微黄、 稍有异味	浑浊、微黄、 稍有异味	浑浊、微黄、 稍有异味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B1）			
		2021/3/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	10.75	10.79	10.83	10.76
化学需氧量	mg/L	728	735	752	7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5	154	169	172
氨氮	mg/L	5.08	4.38	4.70	4.11
悬浮物	mg/L	254	239	199	197
色度	倍	16	16	16	16
总氮	mg/L	28.7	30.1	28.0	29.4
总磷	mg/L	2.64	2.76	2.58	2.65
样品性状		浑浊、微黄、 稍有异味	浑浊、微黄、 稍有异味	浑浊、微黄、 稍有异味	浑浊、微黄、 稍有异味

三、检测结果（续）

样品类型：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结果				判定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出口（B2）				GB4287-2012表2间接 排放限值及联合环境 水务（高阳）有限公司 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2021/3/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	7.77	7.82	7.74	7.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0	134	139	143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1	29.1	33.5	37.3	≤50	达标
氨氮	mg/L	0.400	0.417	0.452	0.373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2	35	31	≤10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80	达标
总氮	mg/L	7.49	8.04	7.19	7.69	≤3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13	0.09	0.11	≤1.5	达标
样品性状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采样时间及结果				判定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污水处理站出口（B2）				GB4287-2012表2间接 排放限值及联合环境 水务（高阳）有限公司 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2021/3/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	7.73	7.78	7.70	7.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36	141	146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2	30.0	28.2	33.1	≤50	达标
氨氮	mg/L	0.409	0.432	0.340	0.380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0	36	29	≤10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80	达标
总氮	mg/L	7.84	8.19	7.29	7.94	≤30	达标
总磷	mg/L	0.11	0.12	0.10	0.09	≤1.5	达标
样品性状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澄清、无色、 无味	/	/

三、检测结果（续）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判定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3/9	8:00-9:00	氨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偏南 (Q1)	0.065	0.065	GB14554-1993 表1 二级 新扩改建 1.5mg/m ³	达标
	10:00-11:00			0.061			
	12:00-13:00			0.065			
	14:00-15:00			0.062			
2021/3/9	8:00-9:00	氨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 (Q2)	0.065			
	10:00-11:00			0.063			
	12:00-13:00			0.059			
	14:00-15:00			0.062			
2021/3/9	8:00-9:00	氨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偏北 (Q3)	0.064			
	10:00-11:00			0.062			
	12:00-13:00			0.060			
	14:00-15:00			0.057			
2021/3/10	8:00-9:00	氨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偏南 (Q1)	0.064	0.067	GB14554-1993 表1 二级 新扩改建 1.5mg/m ³	达标
	10:00-11:00			0.059			
	12:00-13:00			0.057			
	14:00-15:00			0.056			
2021/3/10	8:00-9:00	氨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 (Q2)	0.062			
	10:00-11:00			0.059			
	12:00-13:00			0.057			
	14:00-15:00			0.067			
2021/3/10	8:00-9:00	氨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偏北 (Q3)	0.063			
	10:00-11:00			0.060			
	12:00-13:00			0.054			
	14:00-15:00			0.059			

三、检测结果（续）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判定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3/9	8:00-9:00	硫化氢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偏南 (Q1)	ND	ND	GB14554-1993 表1 二级 新扩改建 0.06mg/m ³	达标
	10:00-11:00			ND			
	12:00-13:00			ND			
	14:00-15:00			ND			
2021/3/9	8:00-9:00	硫化氢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 (Q2)	ND			
	10:00-11:00			ND			
	12:00-13:00			ND			
	14:00-15:00			ND			
2021/3/9	8:00-9:00	硫化氢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偏北 (Q3)	ND			
	10:00-11:00			ND			
	12:00-13:00			ND			
	14:00-15:00			ND			
2021/3/10	8:00-9:00	硫化氢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偏南 (Q1)	ND			
	10:00-11:00			ND			
	12:00-13:00			ND			
	14:00-15:00			ND			
2021/3/10	8:00-9:00	硫化氢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 (Q2)	ND			
	10:00-11:00			ND			
	12:00-13:00			ND			
	14:00-15:00			ND			
2021/3/10	8:00-9:00	硫化氢 (mg/m ³)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偏北 (Q3)	ND			
	10:00-11:00			ND			
	12:00-13:00			ND			
	14:00-15:00			ND			

三、检测结果（续）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判定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3/9	8: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偏南 (Q1)	<10	<10	GB14554-1993 表1 二级 新扩改建 20	达标
	10:00			<10			
	12:00			<10			
	14:00			<10			
2021/3/9	8: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 (Q2)	<10			
	10:05			<10			
	12:05			<10			
	14:05			<10			
2021/3/9	8: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偏北 (Q3)	<10			
	10:10			<10			
	12:10			<10			
	14:10			<10			
2021/3/10	8: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偏南 (Q1)	<10	<10	GB14554-1993 表1 二级 新扩改建 20	达标
	10:00			<10			
	12:00			<10			
	14:00			<10			
2021/3/10	8: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 (Q2)	<10			
	10:05			<10			
	12:05			<10			
	14:05			<10			
2021/3/10	8: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 东边界偏北 (Q3)	<10			
	10:10			<10			
	12:10			<10			
	14:10			<10			

三、检测结果（续）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实测值 (mg/m ³)	标况风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判定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4) 2021/3/9	氨 (mg/m ³)	1.54	5003	/	/	/
		1.49	5078	/		
		1.55	4977	/		
		1.36	4967	/		
	硫化氢 (mg/m ³)	0.04	5003	/	/	/
		0.03	5078	/		
		0.04	4977	/		
		0.03	4967	/		
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5) 2021/3/9	氨 (mg/m ³)	0.34	5642	1.92×10 ⁻³	GB14554-1993 表 2 4.9kg/h	/
		0.35	5534	1.94×10 ⁻³		
		0.37	5713	2.11×10 ⁻³		
		0.35	5675	1.99×10 ⁻³		
	硫化氢 (mg/m ³)	ND	5642	/	GB14554-1993 表 2 0.33kg/h	/
		ND	5534	/		
		ND	5713	/		
		ND	5675	/		
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Q4) 2021/3/10	氨 (mg/m ³)	1.61	5028	/	/	/
		1.52	5071	/		
		1.45	4967	/		
		1.41	5046	/		
	硫化氢 (mg/m ³)	0.03	5028	/	/	/
		0.03	5071	/		
		0.03	4967	/		
		0.02	5046	/		
污水处理站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Q5) 2021/3/10	氨 (mg/m ³)	0.35	5598	1.96×10 ⁻³	GB14554-1993 表 2 4.9kg/h	/
		0.38	5687	2.16×10 ⁻³		
		0.37	5642	2.09×10 ⁻³		
		0.34	5731	1.95×10 ⁻³		
	硫化氢 (mg/m ³)	ND	5598	/	GB14554-1993 表 2 0.33kg/h	/
		ND	5687	/		
		ND	5642	/		
		ND	5731	/		
排气筒高度及处 理设施	处理设施：生物除臭塔；排气筒高度：15米；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的高度：10 米。					

三、检测结果（续）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值 (无量纲)	判定标准及标准值 (无量纲)	达标 情况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2021/3/9	臭气浓度	549	/	/
		724	/	/
		549	/	/
		724	/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5) 2021/3/9	臭气浓度	173	GB14554-1993 表 2 2000	达标
		131		
		131		
		97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4) 2021/3/10	臭气浓度	549	/	/
		724	/	/
		416	/	/
		549	/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5) 2021/3/10	臭气浓度	97	GB14554-1993 表 2 2000	达标
		131		
		97		
		173		
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生物除臭塔；排气筒高度：15米； 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 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的高度：10 米。			

三、检测结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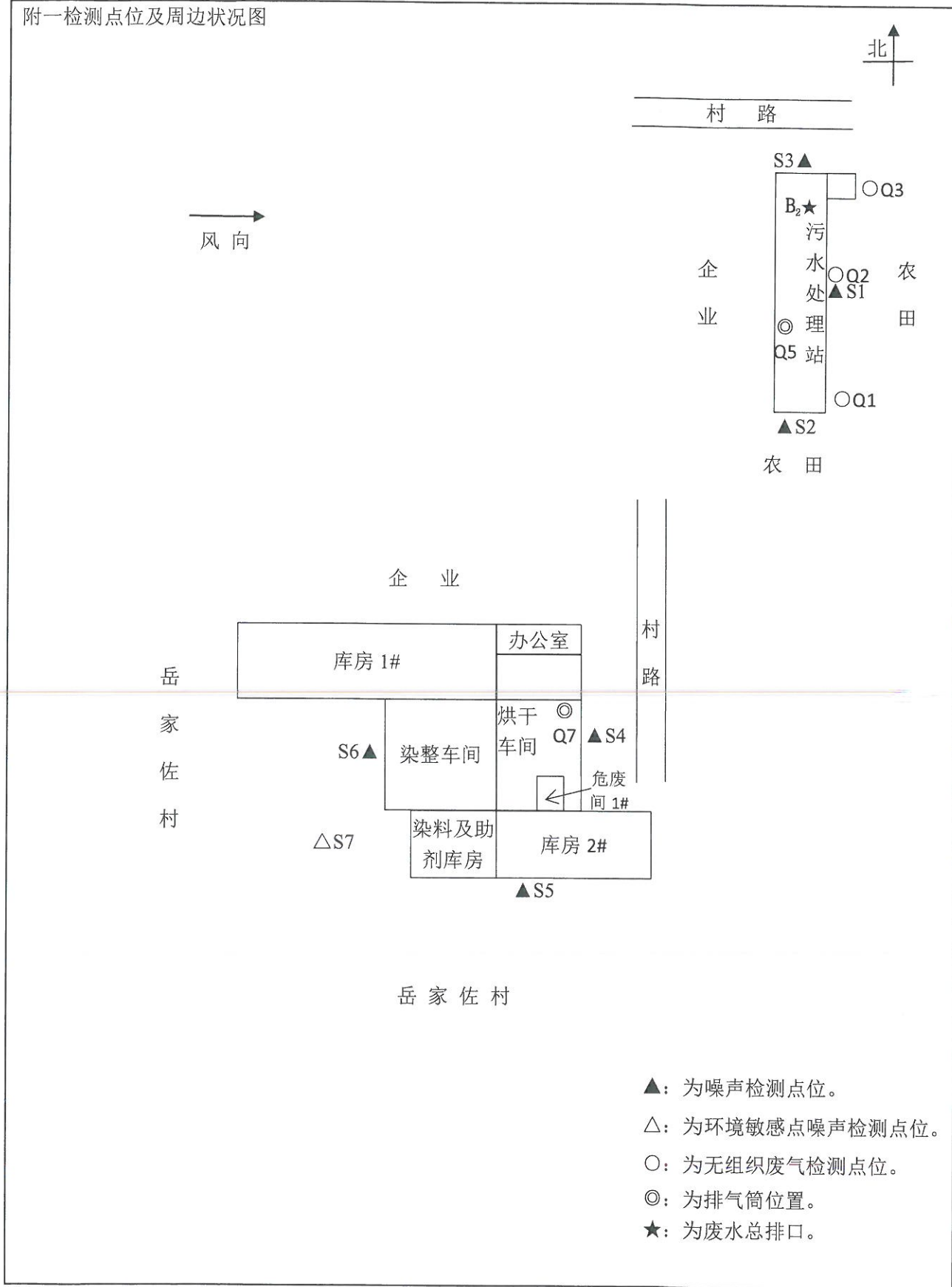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实测值 (mg/m ³)	标况风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判定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6) 2021/3/9	颗粒物	36.5	11708	/	/	/
		38.4	11910			
		34.6	11669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7) 2021/3/9	颗粒物	1.4	13290	0.0186	GB16297-1996 表2二级 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1.7	12935	0.0220		
		1.6	13596	0.0218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Q6) 2021/3/10	颗粒物	37.4	11772	/	/	/
		35.6	11864			
		34.9	11820			
烘干工序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Q7) 2021/3/10	颗粒物	1.5	13712	0.0206	GB16297-1996 表2二级 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1.4	13480	0.0189		
		1.6	13355	0.0214		
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		处理设施：圆笼式除尘机组；排气筒高度：15米。 排气筒周围半径200米距离内最高建筑物的高度：10米。				

三、检测结果（续）

检测项目：噪声 (Leq)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东边界 (S1)		污水处理站南边界 (S2)		污水处理站北边界 (S3)		东厂界 (S4)		判定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1/3/9		2021/3/9		2021/3/9		2021/3/9				
	15:38	22:08	15:56	22:25	16:15	22:44	16:42	23:11	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结果	54.7	45.3	55.3	46.6	56.2	47.0	55.7	45.8			
检测点位	南厂界 (S5)		西厂界 (S6)		岳家佐村 (S7)		/		判定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1/3/9		2021/3/9		2021/3/9		/				
	16:59	23:27	17:16	23:44	17:38	次日 0:13	/	/	GB12348-2008 2类 (厂界) 昼间:60 夜间:50 GB 3096-2008 1类 (岳家佐村)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结果	56.5	46.1	57.5	47.4	53.3	42.9	/	/			
检测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0m/s，夜间：晴，风速 1.6m/s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东边界 (S1)		污水处理站南边界 (S2)		污水处理站北边界 (S3)		东厂界 (S4)		判定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1/3/10		2021/3/10		2021/3/10		2021/3/10				
	15:35	22:05	15:51	22:25	16:14	22:44	16:36	23:10	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结果	55.3	46.1	55.9	47.2	57.1	46.5	55.0	46.0			
检测点位	南厂界 (S5)		西厂界 (S6)		岳家佐村 (S7)		/		判定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2021/3/10		2021/3/10		2021/3/10		/				
	16:52	23:25	17:09	23:41	17:31	次日 0:09	/	/	GB12348-2008 2类 (厂界) 昼间:60 夜间:50 GB 3096-2008 1类 (岳家佐村)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结果	55.5	45.4	56.9	46.7	52.5	42.6	/	/			
检测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夜间：晴，风速 1.8m/s										
备注	北厂界、污水处理站西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三、检测结果（续）

附一检测点位及周边状况图



四、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经过相关培训，持证上岗，检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见表 4-1。

表 4-1 检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

姓名	岗位	上岗证编号
安瑞峰	采样员、检测员	014
陈佳林	采样员、检测员	040
温亚华	采样员、检测员	032
张斌	采样员、检测员	026
闫金凤	采样员、检测员	013
平力龙	采样员、检测员	015
于文娟	采样员、检测员	021
张浩萌	采样员、检测员	030
李媛	采样员、检测员	019
李伟静	检测员	034
王伟佳	采样员、检测员	025
陆稳静	采样员、检测员	018
马彩芹	检测员	039

2.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且对仪器的检定/校准结果进行了确认，满足标准的要求，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4-2。

表 4-2 仪器检定校准情况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YQ-210)	合格	2022/3/17
50mL 酸式滴定管	合格	2022/6/23
XB220A 电子天平 (YQ-009)	合格	2022/3/17
DHG-9075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015)	合格	2021/5/8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2)	合格	2022/3/17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2)	合格	2022/3/17
25mL 酸式滴定管	合格	2022/6/23
50mL 酸式滴定管	合格	2022/6/23

四、质量控制（续）

表 4-2 仪器检定校准情况（续）

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有效期
AAS6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YQ-003）	合格	2021/5/19
UV-80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Q-001）	合格	2022/3/17
JPBJ-608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YQ-170）	合格	2021/5/10
LRH-150 生化培养箱（YQ-008）	合格	2021/5/8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YQ-119）	合格	2021/5/8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YQ-120）	合格	2021/5/8
MH1200-B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YQ-121）	合格	2021/5/8
EX125DZH 电子天平（YQ-162）	合格	2022/3/17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YQ-014）	合格	2021/5/8
恒温恒湿室（YQ-139）	合格	2022/3/17
JF-3012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06）	合格	2022/3/17
JF-3012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YQ-205）	合格	2022/3/17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YQ-109）	合格	2021/5/8
ZR-3710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YQ-110）	合格	2021/5/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YQ-166）	合格	2021/5/10
AWA6022A 声校准器（YQ-163）	合格	2021/5/10
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YQ-069）	合格	2021/5/8

3.废气的检测严格《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地下水及废水检测按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噪声检测过程严格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标准进行；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4-3，采样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4-4，低浓度颗粒物检测过程质量控制见表 4-5。

四、质量控制（续）

表 4-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日期	项目	示值/dB (A)	评价
2021/3/9 昼间	测前	94.0	合格
	测后	94.0	
2021/3/9 夜间	测前	93.9	合格
	测后	94.0	
2021/3/10 昼间	测前	94.0	合格
	测后	94.0	
2021/3/10 夜间	测前	94.0	合格
	测后	94.0	

表 4-4 采样仪器校准记录表

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L/min)			标准要求	校准结论
		设定流量	实际流量	示值误差	设定流量	实际流量	示值误差		
2021/3/9-2021/3/10	YQ-119	1.0	0.9997	-0.03%	1.0	0.9998	-0.02%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20	1.0	0.9994	-0.06%	1.0	0.9997	-0.03%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21	1.0	0.9998	-0.02%	1.0	0.9994	-0.06%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09	1.0	0.9990	-0.1%	1.0	0.9985	-0.15%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10	1.0	0.9982	-0.18%	1.0	0.9980	-0.2%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19	1.0	0.9996	-0.04%	1.0	0.9998	-0.02%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20	1.0	0.9993	-0.07%	1.0	0.9995	-0.05%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21	1.0	0.9995	-0.05%	1.0	0.9997	-0.03%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09	0.5	0.4998	-0.04%	0.5	0.4990	-0.2%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110	0.5	0.4995	-0.1%	0.5	0.4995	-0.1%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205	20.0	19.8	-1%	20.0	20.2	+1%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205	40.0	40.4	+1%	40.0	40.2	+1%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206	20.0	20.2	+1%	20.0	20.1	+0.5%	±2%	合格
2021/3/9-2021/3/10	YQ-206	40.0	40.2	+0.5%	40.0	40.4	+1%	±2%	合格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YQ-069)							

四、质量控制（续）

表 4-5 低浓度颗粒物检测全程序空白质控表

全程序空白	原始质量 (g)	W 终 (g)	质量差 (g)	计算结果 (mg/m ³)	标准要求	结论
8-2020547	12.88693	12.88708	0.00015	0.1	增重不大于 0.5mg, 计算浓度不大于 12mg/m ³	合格
8-2020381	12.63536	12.63552	0.00016	0.1		合格

编写: 李香霞 审核: 范范范 签发: 孙昌盛 签发日期: 2021-4-23
 -----以下空白-----

附页

委托单位: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表 1 企业排水量数据汇总

采样点位	日期	排水量 (t/d)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1/3/9	298
	2021/3/10	303

备注: 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水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比对监测报告

拓维比对（2020）第 100107 号

监测系统名称：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在线监测装置

委托单位：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2020 年 11 月 09 日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说明

1.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2. 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数据引自拓维检字（2020）第 100107 号。

拓维比对（2020）第 100107 号

报告编写： 冯彦彦

报告审核： 张伟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886877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一、项目工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单位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区（岳家佐村东北）	
法人代表：蒋博宁	联系人：蒋博宁	联系电话：17332121190
所属行业：/	采样日期：2020 年 10 月 11 日	
样品状态：微黄、微浑、有嗅	采样人员：刘洪利、魏凯凯等	
运行工况：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pH 值 在线 监测 装置	生产厂家	惠州市优普森仪器有限公司
	安装时间	2019 年 04 月 04 日
	仪器型号	OP-160
	出厂编号	PH2C19A882
	设备测量范围	0-14
	仪器设置使用量程	0-14
	安装位置	污水排放口
	测试原理	电极测量法
化学 需氧量 在线 监测 装置	生产厂家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时间	2019 年 04 月 04 日
	仪器型号	GN-CODcr03 型
	出厂编号	6131115
	设备测量范围	0-500mg/L
	仪器设置使用量程	0-500mg/L
	安装位置	污水排放口
	测试原理	重铬酸钾法

氨氮 在线 监测 装置	生产厂家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时间	2019 年 04 月 04 日
	仪器型号	GN-NH3-NO3 型
	出厂编号	H8325
	设备测量范围	0-300mg/L
	仪器设置使用量程	0.1-30mg/L
	安装位置	污水排放口
	测试原理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磷 在线 监测 装置	生产厂家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装时间	2019 年 04 月 04 日
	仪器型号	GN-TP03 型
	出厂编号	TP-20180833
	设备测量范围	0-500mg/L
	仪器设置使用量程	0-6mg/L
	安装位置	污水排放口
	测试原理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在线 监测 装置	生产厂家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安装时间	2019 年 04 月 04 日
	仪器型号	BS-TN 型
	出厂编号	BSTN1902012-X
	设备测量范围	0-100mg/L
	仪器设置使用量程	1-50mg/L
	安装位置	污水排放口
	测试原理	紫外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备注：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废水总排口的水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	

二、监测依据

- 1、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检测技术规范》
- 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4、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5、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6、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7、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8、HJ 354-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
- 9、HJ 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 10、HJ 356-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三、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实验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JC-0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752 JC-32	0.05mg/L
自动仪器			
pH 值	电极测量法	pH 值在线自动分析仪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分析仪	/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氨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	/
总氮	紫外过硫酸钾分光光度法	总氮在线自动分析仪	/

四、评价标准

1、根据 HJ 354-2019 中要求，测定实际水样 3 个，每个水样平行测定 2 次；准确度（及质控样）的测定采用有证标准样品作为准确度试验考核样品，分别用两种浓度的有证标准样品进行考核，一种为接近实际废水排放浓度的样品，另一种为接近相应排放标准浓度 2~3 倍的样品，准确度及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满足表 3-1。

表 3-1 在线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指标要求

仪器名称	标准来源	项目		指标限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水质自动分析仪	HJ 354-2019	准确度（即质控样）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30mg/L	±5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30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 COD _{Cr} < 30 mg/L (用浓度为 20~2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30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60mg/L 时	±30%
			60mg/L ≤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 100mg/L	±15%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HJ 354-2019	准确度（即质控样）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mg/L	±0.3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氨氮 < 2mg/L (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氨氮 ≥ 2mg/L	±15%

续表 3-1 在线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指标要求

仪器名称	标准来源	项目		指标限值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HJ 354-2019	准确度（即质控样）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0.4mg/L	±0.06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0.4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总磷 < 0.4mg/L (用浓度为 0.3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6mg/L
			实际水样总磷 ≥ 0.4mg/L	±1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HJ 354-2019	准确度（即质控样）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mg/L	±0.3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 ≥ 2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总氮 < 2mg/L (用浓度为 1.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总氮 ≥ 2mg/L	±15%
pH 值水质自动分析仪	HJ 354-2019	准确度（即质控样）		±0.5
		实际水样比对		±0.5

五、监测结果

出口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

排污企业名称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0.10.11					
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分析日期	2020.10.12					
工况	100%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化学需氧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500mg/L					
		仪器设置使用量程	0-50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评价	
		测定值	平均值					
20100107 FS010102	12:19	63.2	62.8	62	1.29	±20	符合	
	13:02	62.5						
20100107 FS010202	13:46	69.2	69.6	68	2.35	±20	符合	
	14:29	69.9						
20100107 FS010302	15:14	67.2	66.8	66	1.21	±20	符合	
	16:00	66.4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标准样品编号、批号、浓度	配置质控样品浓度	测试结果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评价
				测定值	平均值			
20100107 BY010	10:11	BW20003-10000-WS-500 B2007053 10000±200mg/L	60mg/L	62.7	61.3	2.17	±10	符合
	10:48			58.3				
	10:39			63.0				
20100107 BY011	08:02	BW20003-10000-WS-500 B2007053 10000±200mg/L	500mg/L	502.9	501.7	0.34	±10	符合
	08:39			503.4				
	09:24			498.9				

出口总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

排污企业名称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0.10.11					
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分析日期	2020.10.12					
工况	100%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总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00mg/L					
		仪器设置使用量程	1-5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 (mg/L)		实验室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评价	
		测定值	平均值					
20100107 FS010103	12:23	5.178	5.194	5.16	0.66	±15	符合	
	13:07	5.211						
20100107 FS010203	13:50	5.421	5.552	5.60	-0.86	±15	符合	
	14:33	5.684						
20100107 FS010303	15:17	5.766	5.840	5.74	1.74	±15	符合	
	16:02	5.915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标准样品编号、批号、浓度	配置质控样品浓度	测试结果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评价
				测定值	平均值			
20100107 BY009	10:10	GSB04-2837-2011 (b) 208036-2 1000±7mg/L	5.0mg/L	5.255	5.170	3.40	±10	符合
	10:54			5.117				
	11:38			5.139				
20100107 BY008	08:00	BY5443 TN023 59.8±2.9mg/L	59.8mg/L	64.863	63.773	6.64	±10	符合
	08:44			63.488				
	09:28			62.967				

出口总磷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

排污企业名称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0.10.11					
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分析日期	2020.10.11					
工况	100%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总磷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500mg/L					
		仪器设置使用量程	0-6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 (mg/L)		标准溶液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标准限值 (mg/L)	结果评价	
		测定值	平均值					
20100107 BY006	12:14	0.260	0.274	0.29	-0.016	±0.06	符合	
	12:57	0.287						
20100107 BY006	13:40	0.323	0.300	0.29	0.010	±0.06	符合	
	14:24	0.278						
20100107 BY006	15:09	0.315	0.320	0.29	0.030	±0.06	符合	
	15:59	0.325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标准样品编号、批号、浓度	配置质控样品浓度	测试结果 (mg/L)		绝对/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测定值	平均值			
20100107 BY005	10:04	BY5612 P027 0.29±0.015mg/L	0.29mg/L	0.329	0.321	0.031 mg/L	±0.06 mg/L	符合
	10:44			0.311				
	11:34			0.324				
20100107 BY004	08:01	GSB07-1270-2 000 102815 500±5mg/L	4mg/L	3.965	4.092	2.30%	±10%	符合
	08:35			4.109				
	09:19			4.203				

出口氨氮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

排污企业名称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0.10.11		
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分析日期		2020.10.11		
工况		100%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氨氮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300mg/L		
				仪器设置使用量程		0.1-30mg/L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 (mg/L)		标准溶液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标准限值 (mg/L)	结果评价	
		测定值	平均值					
20100107 BY003	12:00	1.552	1.529	1.49	0.039	±0.3	符合	
	12:22	1.506						
20100107 BY003	13:03	1.503	1.520	1.49	0.030	±0.3	符合	
	13:46	1.536						
20100107 BY003	14:29	1.501	1.477	1.49	-0.013	±0.3	符合	
	15:14	1.453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标准样品编号、批号、浓度	配置质控样品浓度	测试结果 (mg/L)		绝对/相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测定值	平均值			
20100107 BY002	10:10	GSB07-3164-2 014 2005120 1.49±0.06mg/L	1.49mg/L	1.486	1.494	0.004 mg/L	±0.3 mg/L	符合
	10:50			1.545				
	11:39			1.451				
20100107 BY001	08:03	GSB05-1145-2 000 102226 500±5mg/L	50mg/L	51.896	52.621	5.24%	±10%	符合
	08:40			53.087				
	09:25			52.880				

出口 pH 值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

排污企业名称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现场监测日期	2020.10.11				
测点名称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分析日期	2020.10.11				
工况	100%	样品类型	废水				
测试项目	pH 值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14				
		仪器设置使用量程	0-14				
实际水样测试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自动仪器		实验室测定值	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测定值	平均值				
20100107 FS010101	/	7.57	7.51	7.46	0.05	±0.5	符合
	/	7.55					
	/	7.55					
	/	7.45					
	/	7.45					
	/	7.49					
20100107 FS010201	/	7.45	7.47	7.41	0.06	±0.5	符合
	/	7.28					
	/	7.57					
	/	7.28					
	/	7.63					
	/	7.63					
20100107 FS010301	/	7.51	7.46	7.39	0.07	±0.5	符合
	/	7.51					
	/	7.51					
	/	7.38					
	/	7.38					
	/	7.46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质控样品浓度	测试结果		绝对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测定值	平均值			
20100107 BY007	/	邻苯二甲酸 氢钾 4.00±0.01	4.00	3.99	3.95	-0.05	±0.5	符合
	/			4.00				
	/			3.97				
	/			3.89				
	/			3.91				
	/			3.93				

六、结论

一、企业在线情况：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废水总排口安装惠州市优普森仪器有限公司的 OP-160 型水质 pH 值在线分析仪、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 GN-CODcr03 型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GN-NH3-NO3 型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GN-TP03 型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 BS-TN 型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受企业委托，2020 年 10 月 11 日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这几套装置进行了比对，比对期间企业污水处理设备运转正常，符合比对条件。

二、比对监测情况：

1、化学需氧量

（1）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采集实际废水样品，将企业水污染源在线化学需氧量监测数据与 HJ 828-2017 方法测量结果进行比对，获得 3 组数据对，计算得出化学需氧量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的相对误差为 1.21%~2.35%，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 ±20% 相对误差的要求。

（2）质控样比对试验

用自动监测仪器测定两种不同浓度的质控样，得到结果为：①接近实际水样浓度质控样品（20100107BY010）相对误差为 2.17%，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10%相对误差的要求；②标准限值 2~3 倍浓度质控样（20100107BY011）相对误差为 0.34%，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10%相对误差的要求。

2、总氮

（1）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采集实际废水样品，将企业水污染源在线总氮监测数据与 HJ 636-2012 方法测量结果进行比对，获得 3 组数据对，计算得出总氮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的相对误差为-0.86~1.74%，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15%相对误差的要求。

（2）质控样比对试验

用自动监测仪器测定两种不同浓度的质控样，得到结果为：①接近实际水样浓度质控样品（20100107BY009）相对误差为 3.40%，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10%相对误差的要求；②标准限值 2~3 倍浓度质控样（20100107BY008）相对误差为 6.64%，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10%相对误差的要求。

3、总磷

（1）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由于企业实际水样低于 0.4mg/L，因此用 0.29mg/L 的标准物质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比对，获得 3 组数据对，计算得出总磷比对试验结果的绝对误差为-0.016mg/L~0.030mg/L，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0.06mg/L 绝对误差的要求。

（2）质控样比对试验

用自动监测仪器测定两种不同浓度的质控样，得到结果为：①接近实际水

样浓度质控样品（20100107BY005）绝对误差为 0.031mg/L，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 ± 0.06 mg/L 绝对误差的要求；②标准限值 2~3 倍浓度质控样（20100107BY004）相对误差为 2.30%，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 $\pm 10\%$ 相对误差的要求。

4、氨氮

（1）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由于企业实际水样低于 2mg/L，因此用 1.49mg/L 的标准物质代替实际水样进行比对，获得 3 组数据对，计算得出氨氮比对试验结果的绝对误差为 -0.013mg/L~0.039mg/L，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 ± 0.3 mg/L 绝对误差的要求。

（2）质控样比对试验

用自动监测仪器测定两种不同浓度的质控样，得到结果为：①接近实际水样浓度质控样品（20100107BY002）绝对误差为 0.004mg/L，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 ± 0.3 mg/L 绝对误差的要求；②标准限值 2~3 倍浓度质控样（20100107BY001）相对误差为 5.24%，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 $\pm 10\%$ 相对误差的要求。

5、pH 值

（1）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采集实际废水样品，将企业水污染源在线 pH 值监测数据与 GB/T 6920-1986 方法测量结果进行比对，获得 3 组数据对，计算得出 pH 值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的绝对误差为 0.05~0.07，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 ± 0.5 绝对误差的要求。

（2）质控样比对试验

用自动监测仪器测定 pH 值为 4.00 的质控样，得到结果为：质控样品（20100107BY007）绝对误差为 -0.05，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



在线比对监测报告

拓维比对（2020）第 100107 号

第 15 页 共 15 页

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中±0.5 绝对误差的要求。

三、比对依据：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

四、比对结论：

经比对，该企业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pH 值在线监测装置在线比对合格。

COD 在线数据

20 — 10 — 10	18 : 00	73.0	mg/L	CODcr
20 — 10 — 10	20 : 00	68.7	mg/L	CODcr
20 — 10 — 10	22 : 00	67.0	mg/L	CODcr
20 — 10 — 11	00 : 00	66.1	mg/L	CODcr
20 — 10 — 11	02 : 00	69.6	mg/L	CODcr
20 — 10 — 11	04 : 00	68.2	mg/L	CODcr
20 — 10 — 11	06 : 00	67.1	mg/L	CODcr
20 — 10 — 11	08 : 02	502.9	mg/L	CODcr

[上页](#)
[下页](#)
[打印](#)
224
[查询](#)
[返回](#)

20 — 10 — 11	08 : 39	503.4	mg/L	CODcr
20 — 10 — 11	09 : 24	498.9	mg/L	CODcr
20 — 10 — 11	10 : 11	62.7	mg/L	CODcr
20 — 10 — 11	10 : 48	58.3	mg/L	CODcr
20 — 10 — 11	11 : 39	63.0	mg/L	CODcr
20 — 10 — 11	12 : 19	63.2	mg/L	CODcr
20 — 10 — 11	13 : 02	62.5	mg/L	CODcr
20 — 10 — 11	13 : 46	69.2	mg/L	CODcr
20 — 10 — 11	14 : 29	69.9	mg/L	CODcr
20 — 10 — 11	15 : 14	67.2	mg/L	CODcr

[上页](#)
[下页](#)
[打印](#)
225
[查询](#)
[返回](#)

20 — 10 — 11	16 : 00	66.4	mg/L	CODcr
00 — 00 — 00	00 : 00	0.0	mg/L	CODcr
00 — 00 — 00	00 : 00	0.0	mg/L	CODcr
00 — 00 — 00	00 : 00	0.0	mg/L	CODcr
00 — 00 — 00	00 : 00	0.0	mg/L	CODcr
00 — 00 — 00	00 : 00	0.0	mg/L	CODcr
00 — 00 — 00	00 : 00	0.0	mg/L	CODcr
00 — 00 — 00	00 : 00	0.0	mg/L	CODcr
00 — 00 — 00	00 : 00	0.0	mg/L	CODcr
00 — 00 — 00	00 : 00	0.0	mg/L	CODcr

[上页](#)
[下页](#)
[打印](#)
226
[查询](#)
[返回](#)

总氮在线数据

序号	系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测量值
1	2020-10-11 16:43	20	10	11	16	: 2	5.915mg/L
2	2020-10-11 15:58	20	10	11	15	: 17	5.766mg/L
3	2020-10-11 15:14	20	10	11	14	: 33	5.684mg/L
4	2020-10-11 14:31	20	10	11	13	: 50	5.421mg/L
5	2020-10-11 13:47	20	10	11	13	: 7	5.211mg/L
6	2020-10-11 13:04	20	10	11	12	: 23	5.178mg/L
7	2020-10-11 12:19	20	10	11	11	: 38	5.139mg/L
8	2020-10-11 11:35	20	10	11	10	: 54	5.117mg/L
9	2020-10-11 10:51	20	10	11	10	: 10	5.255mg/L
10	2020-10-11 10:09	20	10	11	9	: 28	62.967mg/L

序号	系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测量值
11	2020-10-11 09:25	20	10	11	8	: 44	63.488mg/L
12	2020-10-11 08:40	20	10	11	8	: 0	64.863mg/L
13	2020-10-11 06:40	20	10	11	6	: 0	5.588mg/L
14	2020-10-11 04:40	20	10	11	4	: 0	5.460mg/L
15	2020-10-11 02:40	20	10	11	2	: 0	5.654mg/L
16	2020-10-11 00:40	20	10	11	0	: 0	5.571mg/L
17	2020-10-10 22:40	20	10	10	22	: 0	5.711mg/L
18	2020-10-10 20:40	20	10	10	20	: 0	5.821mg/L
19	2020-10-10 18:40	20	10	10	18	: 0	5.910mg/L
20	2020-10-10 16:40	20	10	10	16	: 0	5.946mg/L

总磷在线数据

20 — 10 — 11	09 : 19	4.203	mg/L	TP
20 — 10 — 11	10 : 04	0.329	mg/L	TP
20 — 10 — 11	10 : 44	0.311	mg/L	TP
20 — 10 — 11	11 : 34	0.324	mg/L	TP
20 — 10 — 11	12 : 14	0.260	mg/L	TP
20 — 10 — 11	12 : 57	0.287	mg/L	TP
20 — 10 — 11	13 : 40	0.323	mg/L	TP
20 — 10 — 11	14 : 24	0.278	mg/L	TP
20 — 10 — 11	15 : 09	0.315	mg/L	TP
20 — 10 — 11	15 : 59	0.325	mg/L	TP

上页 下页 打印 225 查询 返回

20 — 10 — 10	22 : 00	0.250	mg/L	TP
20 — 10 — 11	00 : 00	0.243	mg/L	TP
20 — 10 — 11	02 : 00	0.243	mg/L	TP
20 — 10 — 11	04 : 00	0.207	mg/L	TP
20 — 10 — 11	06 : 00	0.192	mg/L	TP
20 — 10 — 11	08 : 01	3.965	mg/L	TP
20 — 10 — 11	08 : 35	4.109	mg/L	TP

上页 下页 打印 224 查询 返回

氨氮在线数据

20 — 10 — 11	02 : 00	0.075	mg/L	NH3-N
20 — 10 — 11	04 : 00	0.041	mg/L	NH3-N
20 — 10 — 11	06 : 00	0.054	mg/L	NH3-N
20 — 10 — 11	08 : 03	51.896	mg/L	NH3-N
20 — 10 — 11	08 : 40	53.087	mg/L	NH3-N
20 — 10 — 11	09 : 25	52.880	mg/L	NH3-N
20 — 10 — 11	10 : 10	1.486	mg/L	NH3-N
20 — 10 — 11	10 : 50	1.545	mg/L	NH3-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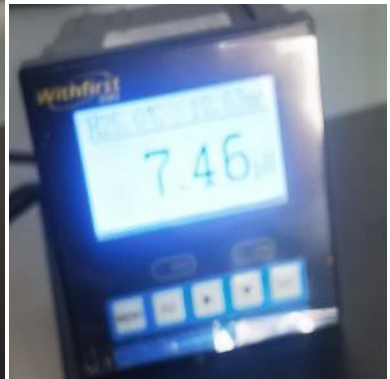
上页 下页 打印 226 查询 返回

20 — 10 — 11	11 : 39	1.451	mg/L	NH3-N
20 — 10 — 11	12 : 00	1.552	mg/L	NH3-N
20 — 10 — 11	12 : 22	1.506	mg/L	NH3-N
20 — 10 — 11	13 : 03	1.503	mg/L	NH3-N
20 — 10 — 11	13 : 46	1.536	mg/L	NH3-N
20 — 10 — 11	14 : 29	1.501	mg/L	NH3-N
20 — 10 — 11	15 : 14	1.453	mg/L	NH3-N
20 — 10 — 11	16 : 00	1.515	mg/L	NH3-N
00 — 00 — 00	00 : 00	0.000	mg/L	NH3-N
00 — 00 — 00	00 : 00	0.000	mg/L	NH3-N

上页 下页 打印 227 查询 返回

pH 值在线数据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废气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废气排放口

厂区内共设置共 2 个废气排放口，主要为 1 个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烘干工序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废水排放口

厂区内共设置共 1 个废水排放口，主要为 1 个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总排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主要污染物为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苯胺类、硫化物、流量，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修改单以及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附件 1. 废气、废水排放口和监测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附件 2. 各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图片（排气筒图片和所在位置图片）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盖章）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废气、废水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1. 确定合理的排放口位置； 2. 根据《环监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环监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设置环保标志牌； 3.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设置采样点； 4. 排污单位应将标志牌等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P1	一般排放口	符合
DA002	废气排放口 P2	一般排放口	符合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符合

附件 2 各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图片（设备图片和所在位置图片）



滤筒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DA001 烘干车间排气筒及位置



生物除臭塔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及位置



废水标识牌



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室

DW001 废水排放口及位置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说明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安装了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按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要求与河北省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可以正常运行。

废水监控污染物项目：pH值、COD、氨氮、总氮、总磷、瞬时流量

监控设备：惠州市优普森仪器有限公司 OP-160 型 pH 在线监测装置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N-CODcr03 型 COD 在线监测装置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N-NH₃-NO₃ 型氨氮在线监测装置

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N-TP03 型总磷在线监测装置

安徽省碧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BS-TN 型总氮在线监测装置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WL-1A1 型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附件 1.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图片（设备图片和所在位置图片）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盖章）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图片（设备图片和所在位置图片）



pH 控制器



流量计



CODcr 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总氮水质在线监测仪



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图片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张贝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50岁	30-40岁 50岁以上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张家屯村		距项目地方位	西	距离（米）	1500
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位于高阳经济开发区（原高阳县纺织产业聚集区）内、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厂区占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15.87"，北纬 38°41'3.07"，厂区北侧为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西侧为纺织厂，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厂区污水处理站占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33.29"，北纬 38°41'6.61"，厂区污水处理站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隔空地为高阳尚品家纺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0m 处的岳家佐村，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m 处的岳家佐村。一期项目总投资 3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一期项目建设染整车间 1 座、烘干车间 1 座、办公楼 1 座、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染料及助剂库房 1 座、库房 2 座、危废间 2 座、双氧水罐区 1 座，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印染巾被 1840 吨。</p> <p>一期项目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一期项目于厂区外东北部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一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本项目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的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调试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石艳民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岳家佐村		距项目地方位	西南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位于高阳经济开发区（原高阳县纺织产业聚集区）内、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厂区占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15.87"，北纬 38°41'3.07"，厂区北侧为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西侧为纺织厂，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厂区污水处理站占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33.29"，北纬 38°41'6.61"，厂区污水处理站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隔空地为高阳尚品家纺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0m 处的岳家佐村，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m 处的岳家佐村。一期项目总投资 3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一期项目建设染整车间 1 座、烘干车间 1 座、办公楼 1 座、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染料及助剂库房 1 座、库房 2 座、危废间 2 座、双氧水罐区 1 座，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印染巾被 1840 吨。</p> <p>一期项目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一期项目于厂区外东北部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一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本项目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的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4">施 工 期</td> <td>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环 保 调 试 期</td> <td>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满意</td> <td><input type="checkbox"/>较满意</td> <td><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原因）：</td> </tr> </table>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环 保 调 试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环 保 调 试 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伟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40-50岁	30-40岁 50岁以上																																										
职业	务农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杨屯村		距项目地方位	西北	距离（米）	1300																																										
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位于高阳经济开发区（原高阳县纺织产业聚集区）内、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厂区占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15.87"，北纬 38°41'3.07"，厂区北侧为高阳县虹天纺织品印染有限公司，西侧为纺织厂，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厂区污水处理站占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8'33.29"，北纬 38°41'6.61"，厂区污水处理站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隔空地为高阳尚品家纺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0m 处的岳家佐村，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m 处的岳家佐村。一期项目总投资 36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一期项目建设染整车间 1 座、烘干车间 1 座、办公楼 1 座、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座、染料及助剂库房 1 座、库房 2 座、危废间 2 座、双氧水罐区 1 座，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印染巾被 1840 吨。</p> <p>一期项目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一期项目于厂区外东北部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一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本项目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的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td> <td>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试期</td> <td>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td> <td><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原因）：</td> </tr> <tr> <td>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td> <td><input type="checkbox"/>有</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满意</td> <td><input type="checkbox"/>较满意</td> <td><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原因）：</td> </tr> </table>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调试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调试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原因）：																																												
备注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企业执行情况	
废气	有组织	烘干工序	颗粒物	烘干车间采取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进行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	烘干车间已采取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进行处理，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1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经监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	采用彩钢板对格栅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暂存间等构筑物露天部分全部覆盖进行密封，在彩钢板上打孔安装集气管道，恶臭气体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1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对格栅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池、污泥暂存间等构筑物露天部分全部覆盖进行密封，恶臭气体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1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经监测，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区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	①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四周建设绿化树木隔离带 ②脱水污泥禁止露天堆放，污泥场四周应有围墙，以减轻臭味的扩散，脱水后的污泥要及时清运，作到日产日清 ③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④在停止运行检修时，池底积泥会散发臭气，应及时清除积泥，防止臭气的影响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经监测，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废水	煮炼工序产生的废水	pH、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色度	厂区污水处理站规范排污口，安装流量计、pH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污口按排污口规范设计建设，安装了流量计、pH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企业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了验收。 经监测，污水处理站出水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染色工序产生的废水	pH、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色度			
	水洗工序产生的废水	pH、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色度			
	脱水工序产生的废水	pH、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色度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总氮、总磷、氨氮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 经监测厂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污水处理站边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风机		隔声罩+进出口软连接		
固废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内衬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100%妥善处置	废包装桶内衬：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在线监测废液			在线监测废液：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

				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桶	由厂家定期回收		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
	毛绒	收集后外售		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
	污泥	在厂区污泥间暂存，按高阳县政府要求进行处置		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染整车间、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 1#、危废间 2#、厂区污水处理站、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及车间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沟采取“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企业建设的染整车间、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 1#、危废间 2#、厂区污水处理站、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兼做事故应急池）及车间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沟采取了“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烘干车间、库房 1#、库房 2#及生产区地面道路等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企业建设的烘干车间、库房 1#、库房 2#及生产区地面道路等采取“三合土+水泥”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等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企业建设的办公楼等采取了水泥地面硬化的防渗措施
其他	厂区废水排污口按排污口规范设计建设，安装流量计、pH 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并在竣工调试前与环保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污口按排污口规范设计建设，安装了流量计、pH 计、COD、氨氮、总氮、总磷在线监控设备，企业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了验收
	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竣工调试前报环保部门备案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保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备案编号：130628-2019-008-L）
	企业应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企业已建立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环保管理制度:

消防管理制度

1. 厂区禁止吸烟。
2. 厂区内严禁随便动火，严禁明火取暖和焚烧可燃物。
3. 员工不得违章和冒险作业。
4. 外来出入人员、车辆、物品，应主动接受安全检查。
5. 下班前员工应将钱款、贵重物品、重要文件等保管好，电源插头拔掉，切断电源方可离开。
6. 厂区内锁钥匙由专人负责保管，起用前备份一套，以备急用使用，员工不得随意配置。
7. 本厂负责人不定期对本厂办公环境的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如有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预防事故发生。
8. 通过宣传教育，加强员工的防火、防盗意识，使员工充分认识安全的重要性。
9. 员工应了解本厂各种消防设施的情况，掌握灭火器的安全使用方法，掌握火灾时扑救工作的知识和技能。
10.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要及时、准确地向本厂负责人或消防机关报警，火警电话119，并积极投入参加扑救。
11. 本厂全体员工都应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并负有安全防火的责任和义务。
12. 将消防安全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与生产经营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本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厂纪厂规，每年考核一次。
2. 车间主任每月不定期进行考核。
3. 奖励和处罚每月车间主任填写进行考核。
4. 岗位责任，每日对本岗位工作情况进行自查。

二、 检查的主要内容

1. 检查车间卫生情况 车间内无毛屑有及时清扫。
2. 员工穿戴整齐，穿戴是否符合安全规范，如机头有无绝缘快电机，机械配件是否齐全等。
3. 重要岗位操作规范是否遵守，机器设备是否正常运转。

三、 车间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2. 车间负责人每天必须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及人员到岗情况。
3. 职工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工艺指导书。
4. 工作期间，职工严禁吸烟，禁止打闹、嬉笑、打闹等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四、 严格规范车间、上班作业

五、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领导安排，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2. 努力学习技术，熟练掌握企业电气设备的原理及实际情况与原理。
3. 制定设备维护的检修计划，按时按量完成，并做好记录表格。
4. 积极协助配电工的工作，出现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由机头，服从班长的指挥。
5. 交接班时发生的故障，上班必须将下一班排除故障后才能下班，配电器设备故障时不准离岗。
6. 请假，必须提前一天向班长请假，并由主管安排合适的替班人。
7. 每日进行三次安全巡查并填写巡查表。

车间安全制度

1.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员工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2. 工作前要体检好，上班前不准喝酒。
3. 进车间工作，要着装整齐，女工头发要盘起或束起，不准穿过长、过大的衣服和裙子或妨碍安全的服装上岗。
4. 坚守岗位，精神集中，不得睡觉，嬉笑打闹，聊天，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5. 接受轴上经轴时，手不准放在经轴的下面转动经轴，以防经轴脱落，造成伤害。
6. 在车间禁止吸烟，也不准在厂区内吸烟，禁烟区内严禁自用明火，如需自用必须经过领导批准。
7. 不能胜任的工作，不能勉强去做，集体操作时要加强联系，步调一致。
8. 不准私自拆装电源，不准坐在织机或电机上休息，电动机和开关箱上严禁堆放杂物。
9. 要正确使用防护网，机器危险部位不得随意接触，以防造成人为伤害。
10. 厂内一切消防设施不得任意玩弄或操作使用，防火，灭火要做到人人有责。
11. 以上规定内每位员工要认真遵守，严格执行。

车间规章制度

为了确保生产秩序，保证各项生产正常运行，特制定良好的工作习惯，促进本公司的发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安全生产规范制度

1. 工作时要注意“安全生产”，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2. 工作时互帮互助，加强联系，步调一致。
3. 工作时不准穿过大或超过长的衣服，不能穿裙子或高跟鞋，不能戴首饰，不能抽烟，不能戴围巾，长发要盘起。
4. 上班前，脚不准喝酒，车间内禁止吸烟及其他一切明火。
5. 作业工具或起重物品不可控制、摔、拉动的工具车不得放手，在车间内行走或搬运物品时不要快跑，拉车时更要慢行，所有物品堆码整齐，禁止吸烟。
6. 如发现机械、电气、厂房、管网等有危险情况，要及时报告有关人员。
7. 电器故障，由电工修理，车间内非电工人员严禁使用电器设备。
8. 不能在马达或其他电器、器械上坐、立靠。
9. 车间内各项消防设施及安全装置、危险标志，不得随意拆或移动。
10. 开车前应先检查机器是否正常，并确定无人员在危险范围内。

11. 以上规定内每位员工要认真遵守，严格执行。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综合预案

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搞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将可能发生的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结合《安全生产法》要求，特制定本厂一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具体预案如下：

一、 组织机构、职责、负责人

二、 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预案）

1. 发生一般火警、火灾事故、设备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当班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值班长，值班长应立即报告厂部领导，由厂部领导启动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进行抢救。
2. 发生重大火警、火灾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当班值班人员应立即报告厂部领导，厂部领导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进行抢救。
3.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现人应立即向安全专管员、值班长报告，值班长应立即报告厂部领导，厂部领导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进行抢救。
4. 发生重大设备事故，应立即报告厂部领导，厂部领导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进行抢救。
5. 发生爆炸事故，应立即报告厂部领导，厂部领导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进行抢救。

验收意见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9日，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根据《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高阳经济开发区（原高阳县纺织产业聚集区）内、高阳县岳家佐村东北
性质：搬迁改造

产品：印染巾被

规模：一期项目年印染巾被 1420 吨

建设内容：建设染整车间、烘干车间、办公楼、厂区污水处理站、染料及助剂库房、库房、危废间

公辅工程：项目新鲜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生产用热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给，冬季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项目用电由高阳县供电公司供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河北水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时间：2019年2月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年2月28日，保审环评字[2019]7号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欣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完成时间：2020年11月

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3月

项目竣工时间：2020年9月5日

项目调试开始时间：2020年9月6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第7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

验收组成员签字：

蒋博宇 卞塔茹 梁卿 魏范 顾新法

王凯

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06287401997996001P)。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1.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排放情况以及“三同时”、环评审批文件落实情况等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均一致, 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于厂区外东北部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³/d, 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和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工艺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局部密闭微负压设计, 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先经设备自带毛绒收集网处理, 再经微负压系统收集后进入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进行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座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电脑变频常温染缸、冷漂机、全自动脱水机、理布机、开剪机、

验收组成员签字:

蒋博宇 卞岩岩 梁卿 魏范 顾新法

王凯

无张力高效蓬松干燥机以及风机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以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废包装桶内衬，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毛绒，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为危险固废，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的毛绒、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使用后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高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30628-2019-008-L）。

项目对染整车间、染料及助剂库房、危废间1#、危废间2#、厂区污水处理站等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处理，采取“三合土+土工膜+水泥+环氧树脂”防渗措施，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企业于污水处理站东北侧建设1座消防废水池（兼做事故池），于厂区烘干车间北侧建设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包括pH计1套，型号为OP-160型，监测因子为pH；流量计1套，型号为WL-1A1，监测废水流量；CODcr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1套，型号为GN-CODcr03型，监测因子为COD；氨氮水质在线监测仪1套，型号为

验收组成员签字：

蒋博宇 卞塔茹 梁卿 魏范 顾新法

王凯

GN-NH₃-NO₃型，监测因子为氨氮；总氮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1套，型号为BS-TN型，监测因子为总氮；总磷水质在线自动分析仪1套，型号为GN-TP03型，监测因子为总磷。

企业根据国家、地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于厂区外东北部建设污水处理站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机+水解酸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监测期间，废水治理设施对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81.47%、82.49%、89.73%、91.53%、73.17%、95.86%。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烘干车间圆笼式除尘机组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95%；厂区污水处理站生物除臭塔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分别为73.1%、82%、78.5%。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危险固废：染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桶内衬、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企业于厂区烘干车间南侧、污水处理站北侧分别建设危废间1座，并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要求，危废间内地面及墙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门口挂标识牌，大门上双锁。

一般固体废物：染料包装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烘干工序毛绒收集网和圆笼式除尘机组收集的的毛绒收集后外售个人，企业已与个人签订处置协议；厂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验收组成员签字：

蒋博宇 卞塔茹 梁卿 魏亮 顾新法

王凯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中 pH 范围为 7.70-7.83，COD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146mg/L，BOD₅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7.3mg/L，SS 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36mg/L，氨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452mg/L，总氮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8.19mg/L，总磷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13mg/L，色度最大监测值为 2 倍；出水水质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and 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烘干车间烘干工序废气经 1 套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7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022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经 1 套生物除臭塔处理后，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2.16×10⁻³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3×10⁻⁵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水处理站边界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7mg/m³，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ND，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0，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区厂界噪声最高监测结果：东厂界昼间 55.7dB（A）、夜间 46.0dB（A），南厂界昼间 56.5dB（A）、夜间 46.1dB（A），西厂界昼间 57.5dB（A）、夜间 46.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污水处理站边界噪声最高监测结果：东边界昼间 55.3dB（A）、夜间 46.1dB（A），南边界昼间 55.9dB（A）、夜间 46.6dB（A），北边界昼间 57.1dB（A）、夜间 47.0dB（A），均满足《工业

验收组成员签字： 蒋博宇 卞岩磊 梁卿 魏亮 顾新法

王凯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敏感点噪声最高监测结果：昼间 53.3dB（A）、夜间 42.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桶产生量为 0.4t/a，由厂家定期回收；毛绒产生量为 3.606t/a，收集后外售；污泥产生量为 28.7t/a，在污泥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企业进行收集处置，企业已与高阳县丽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污泥服务协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内衬产生量为 0.04t/a，废水在线监测废液产生量为 0.07t/a，均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企业已与唐山洁诚危废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调试期间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50t/a、NH₃0.014t/a、H₂S0.0002t/a；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12.423t/a、氨氮 0.036t/a、总氮 0.694t/a、总磷 0.010t/a；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中一期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18.900t/a，氨氮 1.890t/a，总氮 2.835t/a，总磷 0.142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 0.057t/a、氨 0.060t/a、硫化氢 0.00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 3 个监测点位 pH 的监测范围为 8.18-8.37，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铁、Cr⁶⁺、色度的最大监测浓度分别为 41.4mg/L、366mg/L、0.54mg/L、未检出、4.2mg/L、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未检出，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距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400m 处的岳家佐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与环评报告书批复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博宇 王岩岩 梁卿 魏范 顾新法

王凯

六、验收结论

(1)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2) 经监测，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均一致，无变动情况。

(4)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

(5)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满足项目主体工程需要。

(6) 建设单位无因本项目建设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情况。

(7) 验收报告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8) 项目建设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综上分析，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的收集，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出水达标。

(3) 企业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相关环节的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管理全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确保无二次污染。

(4) 搞好厂区防渗处理和硬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5) 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

2021年4月19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博宇 卞塔茹 梁卿 魏范 顾新法

王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1.1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物料运输和堆放盖篷布、设简易围墙措施，生态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了施工期粉尘、噪声和废水对环境的污染。

(2) 根据环评要求，项目对生产工艺废气、废水采取了相应的治理设施，可确保达标排放。

(3) 根据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项目对厂区分区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4)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或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并在厂界设置了围墙。

(6) 企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分类处置。一般固废储存间设标识牌；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耐腐蚀、防渗漏处理，保证地面无裂隙，设置了危废间标识牌。危险废物按程序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和最终处置。

1.2 验收过程简况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9 月 5 日竣工。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开始对项目配套建设环保设施进行调试。

2021 年 4 月，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委托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进行了样品采集和现场监测，并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搬迁改造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企业制定了健全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设立了运行费用保障计划，保证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高阳县众一纺织染整厂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由高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30628-2019-008-L）。备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定期组织企业员工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2.1.3 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企业已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企业委托中科同和保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9日至10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经监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评价因子均不超标。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表1~3。

表1 企业有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P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
P2 排气筒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一般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2 企业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边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3 企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	自动监测	主要排放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间接排放限值和修改单以及联合环境水务（高阳）有限公司允许接纳水质标准
	SS、色度	每周一次		
	BOD ₅ 、总磷、总氮	每月一次		
	苯胺类、硫化物	每季度一次		
	二氧化氯	每半年一次		

表 4 企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m	Leq	每季度一次	

表 5 企业环境质量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地下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上游岳家佐村、污水站下游和生产区下游潜层分别设 1 个监测点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铁、Cr ⁶⁺ 、色度	每年一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项目生产区域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内容。